温州史志

WENZHOU SHIZHI

存史 资政 育人

2018年第1期
（总第122期）

目录 contents

■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3 新时期温州的财税制度改革 温州市财政地税局

15 “中国第一座农民城”——龙港镇建设（下）
中共苍南县委党史研究室

■ **资政专栏**

23 改革开放40年温州构建政商关系的实践与经验
周婷婷

■ **史志研究**

32 永乐边区革命斗争史再析 谢向荣 陈贤瑜

43 挖掘岁月尘封的历史
——对于林骅同志遗作的初步查证 柯永波

■ **史志编修**

48 瑞安、平阳、泰顺的建置隶属 张声和

53 志稿体例常见问题评析 康丽跃

■ **学习与思考**

61 中国共产党党章制定和修改的创新精神
——记历次党代会对党章的修改和完善 郑颉峰

目录 contents

68 在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下，坚定文化自信，
推动新时代党史事业高质量发展 张林洁

■ **岁月回眸**

73 周恩来称赞金贯真是浙江金龙 金爱伦

79 吴毓与国共温州和谈 陈永华 杨 叶

■ **历史人文**

82 一代贤官项乔
——纪念项乔诞辰525周年 项有仁

86 洪蒙而悠久的历史源头
——泰顺新石器时代文明探究 陶汉心

封二 图片报道

封三 《泰顺分疆录》张盛藻序 王运正（书）

封底篆刻 蓝 潮

2018年第1期
（总第122期）

主办单位：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温州史志》编委会：
主 任：赵降英
副主任：赵万磊 魏仕阔
张声和 张致光
委 员：张 林 张林洁
毛少甫 郭东升
周婷婷 厉 靖
陈 好

主 编：赵降英
执行主编：赵万磊
副主编：张 林 陈 静
校 对：杨建明

地 址：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 话：88969623
传 真：88968777
E-mail：chenj@zjds.org.cn
邮政编码：325009
出版日期：2018年3月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44号
印 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新时期温州的财税制度改革

◇ 温州市财政地税局

一、温州市财税二十年变迁

20世纪80年代，温州财税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改革开放初期“温州模式”雏形时期（1978—1983年）。这个时期，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鼓舞下，温州开始走上了从家庭工业起步、全面快速发展的阶段，大量的非国有经济开始出现，“温州模式”初具雏形。这时的温州财政部门，一方面要针对日新月异的经济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当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克服各种困难，使财政政策更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的要求，促进经济逐步走向规范化。同时，在快速发展的经济形势下，温州财政部门还面临着调整职能、快速自我定位的问题。因此，这段时期，既是温州财政大发展的时期，又是温州财税大调整的时期。第二阶段是“温州模式”成熟时期（1984—1992年）。自1984年以来，“温州模式”开始走向成熟，形成了以“小商品、大市场”为特色的经济格局，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符合温州实际的发展经济的路子。但在姓“资”姓“社”问题的困惑下，“温州模式”仍面临着如何发展提高的难题。财税部门根据当时的经济形势，主要围绕着如何使温州经济走向规范化、如何在促进温州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同时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等方面，大胆地进行改革，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这个时期的温州财税，是改革力度最大的时期。

（一）“温州模式”雏形时期的温州财税（1978—1983年）

改革开放前，温州受政治气候、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再加上温州长期存在人多地少、没有大城市依托、国家投资少、经济基础薄弱、基础设施缺乏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信息闭

塞、经济发展缓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温州人民抓住机遇，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开拓市场，使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市场日趋繁荣。当年，全市财政总收入达到13476.7万元，同比增长66.05%。温州市的财政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78年温州开始对国营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制度，把企业经营成果与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挂钩。197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将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经济利益与其经营成果直接挂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生产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道路。温州人民积极发挥聪明才智，以市场机制为核心，逐渐形成了以家庭工业为基础、专业市场为纽带、个体私营经济为动力、购销员队伍为骨干、股份制合作经济为导向的“走南闯北、拾遗补阙，小商品、大市场”的经济格局。

1980年起中央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政策，明确了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温州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央精神，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1981年，温州地、市合并，市级财税部门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机构撤并、人员调动。针对当时具体情况，迫切需要相应的财政政策和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以加强对各行各业的管理，扶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温州市财税部门结合经济格局实际，制定出一系列支持温州经济发展的措施。1983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加强了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得小头”的原则，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稳定了财政收入。到1984年，全市财政收入达到27351.7万元，比1983年增长48.36%，比1978年增长了1.03倍，平均年递增12.53%。

（二）小商品、大市场下的温州财税（1984—1992年）

经过几年发展，温州经济格局日趋完善，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生产发展蒸蒸日上，市场建设逐渐扩大，财政收入飞速增长。1985年，全市财政收入达40578.7万元，比1984年增长了48.36%。

然而，由于当时温州这种经济形式与全国范围内大力发展国有、大集体企业的经济大环境不同，股份制带有一定的私有成分，在发展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一些消极因素。同时，全国性的姓“资”姓“社”的争论，给温州的经济发展带来了阻力。为此，市政府采取了“鼓励、支持、引导、管理”八字方

针，对温州经济格局加强引导和管理。自1987年发出第一个《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后，又先后发出了《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批转了《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政策规定的报告》，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合作企业是新型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从此，股份合作经济在温州市全面展开。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市政府的决定，积极扶持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在制定有关财税实施措施上，加以相应倾斜，使其得以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成为温州市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成为财税收入的一个新的增长点。1985年至1992年，财政收入以每年20.17%的速度递增。1992年，全市财政收入达到118946万元。

二、财政体制演变过程

（一）“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收分成、下年使用”的财政体制（1978—1979年）

1978年，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国家分配的收支预算指标，分别确定各地区收支挂钩的留成比例。如果完成收入任务，则可按支出指标开支；如果完不成收入任务，则要相应紧缩开支，自求平衡。若遇特殊情况，则可经省和地区分担。省核定温州地区留成比例62%、上缴省库38%。核定温州地区增收分成比例25%、温州市区16%、永嘉县23%、乐清县22%、瑞安县22%、平阳县19%、文成县25%、泰顺县25%、洞头县30%。同时，还规定从1978年起，地方征收的“其他工商税”中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款，全部留给市、县用于支农和维修城镇房屋。1979年，国家对省的财政管理体制继续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省对地区、县的增收分成比例，基本维持上年水平，核定温州地区增收分成比例25%、温州市区20%、永嘉县25%、乐清县24%、平阳县22%、文成县25%、泰顺县25%、洞头县30%，县办工业留成各县都是40%。机动财力办的地方国营企业，也比照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办法办理。

（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1980—1984年）

1980年以前，我国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是统收统支，不利于调动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不适应改革开放的客观要求，财政体制作为整个经济体制的突破口，率先打破统收统支体制。1980年起，中央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

干”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实行这一财政体制的基本原则是：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划分收支内容是：以1979年财政收支为基数，收入方面，工商税归中央、省收入；地区、县属企业收入，盐税、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和其他收入划为地方固定收入（以上6项地方收入，应扣除按规定上缴省的收入和按规定留归地方财政的县属工业分成收入部分），并作为地区、县收入包干基数。支出方面：1.中央拨款的基建投资归中央开支。2.省统筹安排的基建投资、地方企业流动资金、省下达项目挖潜新产品试制、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社队造林补助、水产养殖补助、公社开荒经费、重点小型水利一次性补助、防汛岁修经费，归省开支。3.各地区、县除中央省拨数专款以外，各项支出均按企事业隶属行政关系归地区、县开支。省地区、县级数包干基数，按照上述收支划分的范围，以1979年决算的支出数剔除省拨补数后作为地方基数。基数确定以后，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包干支出多余部分，定额上缴省，包干支出大于包干收入数，从工商税13%范围按比例留给；有的县13%工商税全部留用后，收入仍小于支出，不足部分，由省给定额补助。上缴和补助数确定以后，原则上五年不变，今后地区、县的收入包干基数增加的部分，有上缴任务数的市、县30%缴省，70%留用。由省补助的市、县全部留用。省核定温州地区收入分成比例，温州市区工商税分成29%，地方固定收入分成92%；乐清县工商税分成56.8%，瑞安县工商税分成48.80%。核定定额补助1932万元（包括定额补助各县），其中平阳县定额补助81万元、永嘉县定额补助345万元、文成县定额补县434万元、泰顺县定额补助377万元、洞头县定额补助127万元、地区本级定额补助568万元。

1981年，工商税分成和省定额补助略有调整。温州地区工商税分成，温州市区维持1980年水平，乐清县调整为57.8%，瑞安县调整为49.6%。定额补助调整为1921万元，其中：永嘉县补助344万元、平阳县补助87万元、文成县补助433万元、泰顺县补助376万元、洞头县补助122万元、地区本级补助559万元。1981年中央财政困难，按地方财政预算收入20%上借中央，上借数额为温州市区605万元、乐清县222万元、瑞安县225万元、平阳县329万元、温州地（市）本级235万元。

1982年，对温州地、市合并后的工商税分成又作了适当调整，温州市

区上缴固定收入99万元，增收分成留用70%、上缴省30%，工商税大部分上缴中央和省，各地区级财政系省定额补助。地、市合并以后，包干收入小于包干支出基数，省核定从工商税中9.7%，温州市区调剂收入，固定收入增收不上缴。从1982年起工商税分成为温州市区10%、乐清县57.8%、瑞安县49.6%，其余各县全部留用。地方固定收入增收不上缴。温州市上借中央款总额996万元，其中：市区504万元、乐清县177万元、瑞安县140万元、平阳县80万元、苍南县95万元。1982年下半年，瓯海县单独建立一级财政。温州市区工商税分成比例改为5%，其余不变。1983年，调整了财政收支包干基数，工商税分成比例温州市区为4.3%、乐清县为58.4%。同时，省规定凡是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比上年增收部分，按环比15%返还给市、县。温州市上借中央款766.2万元，其中：市区435万元、乐清县183.8万元、瑞安县147.4万元。

1984年，因工业统配煤和市场用煤调价，调整财政收入包干基数，工商税分成比例：温州市区调整为12.85%，乐清、瑞安、苍南三县也略有调整。

（三）“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1985—1987年）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划分税种、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精神，在1980年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根据第二步利改税后出现的新情况作了一些改进。具体体现为：根据各地收支基数计算定额上缴或定额补助。收入基数是以1983年决算收入为基础，考虑到第二步利改税后利税转移的情况，企业上下划等因素计算确定。支出基数按照1983年决算和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办法计算地方应得的财力，剔除上借中央财政资金和上划、移转等因素而确定。温州市区、瓯海县、乐清县、瑞安县、苍南县确定调剂分成比例分别为22.9%、57.6%、52.2%、49.8%、97.6%。定额补助三个县为平阳县425.1万元，年递增率5%；永嘉县584万元，递增率6%；文成县727.4万元，年递增率6%。上述体制一定三年不变，从1987年开始，省财政厅又规定乐清县、苍南县财政收入超过包干基数的部分，按45%上缴省财政，包干基数部分仍按原规定办理。上借中央财政款，1985年调整体制时，扣减了地方支出基数。1986年起转作上缴中央财政处理。

1985年，温州市建立鹿城、龙湾两个区级财政，其财政收入范围：凡属区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除另有规定的外，按财政税收政策规定应征收上缴的固定收入部分，全额作为区财政

包干收入。属于区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收入的15%划作区调剂收入基数，85%上缴市财政。调剂分成比例一般不因省对市调剂分成比例变动而变动，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部缴市财政，由市统一安排用于城市建设。属于区的罚没收入，由区财政按5%返还给市有关主管部门作办案经费。其财政支出范围：凡属区以及区以下的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作为区财政包干支出。对于不属区财政支出范围的专项经费，仍按原渠道专项拨款。收支包干基数确定的原则是收入按1984年决算数为准，支出以1984年市安排当年预算数为准。按照上述划分收支范围，如支出包干基数大于固定收入包干基数和调剂收入之和时，其差额实行定额补助，补助定额在近两年内，鹿城区每年递增5%，龙湾区每年递增8%。如果固定收入包干基数和调剂收入基数之和大于支出包干基数时，则其差额实行定额上缴。增收分成办法：固定收入超过包干基数部分全部留区；对属于区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收入比包干基数增加的部分，除按调剂比例分成留用外，比上年增加数部分，比照省对市滚动增加分成10%数办法，作为市对区的补助。

执行过程中，由于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改变，相应调整收支包干基数或单独结算。其他财政资金收支划分：农业税附加收入区留10%、上缴市5%（其中3%上缴省），原由农业税附加安排的支出归区自理。区属单位征集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超收部分分成50%城市建设附加费由市集中掌握使用。上述规定自198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收入递增包干”的财政体制（1988—1991年）

1988年，实行“收支递增包干”的办法，一定三年（后延长一年），具体做法是以1987年财政收支为基数，参照近几年各地收入增长情况，确定地方递增率、留成比例和上解比例。在递增以内的收入，按确定的留成上解比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成。超过递增率的收入，全部留给地方，达不到递增率影响上缴中央的部分，由地方用自有财力补足。省核定温州市区上缴递增率6.5%，留成率43.2%，上缴56.8%；瓯海县上缴递增率6.5%，留成率66.6%，上缴33.4%；乐清县上缴递增率6.5%，留成率56.1%，上缴43.9%；瑞安市上缴递增率6.5%，留成率60.3%，上缴39.7%；苍南县上缴递增率6.5%，留成率71.3%，上缴28.7%。核定温州市定额补助2497.7万元，其中：永嘉县435.2万元，补助递增率6%；平阳县180.6万元、

文成县923.2万元，补助递增率8%；泰顺县746.1万元，补助递增率8%；洞头县204.6万元。

三、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全面税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工商税收制度，经过多次修定与改革。温州的工商税制，是在贯彻国家税收制度上建立起来的，经历了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简化税制——再简化税制——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税制——规范化税制的演变过程。1978年前，温州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辆使用牌照税仅适用于私人和外侨。

（一）建立和健全涉外税制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因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便将涉外税收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当时，经财政部批准决定在涉外税收方面，对流转额的征税沿用1958年颁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利润额的征税沿用1950年颁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所得税部分的规定；对外商使用的房屋、车船，则沿用1951年公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和《车船使用税牌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税。1981年起执行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2年起又执行了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随着形势发展需要，1991年起将两个税种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二）对国营企业实行两步“利改税”

从1983年开始，进行税制改革，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改上缴利润为征收所得税，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工商税制，建立多层次、多税种的税收调节体系。将工商税按性质、作用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以发挥各自的调节作用。工商所得税按经济类型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各立征税法规。恢复牲畜交易税、城市房产税（国内使用分别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国内使用称车

船使用税）、印花税和筵席税。

1. 第一步利改税。

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将国营企业实现利润的分配形式，由上缴利润改征所得税和调节税。“利改税”实施方案分两步进行。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这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形式从原来上缴利润改为上缴所得税和调节税。计算应上缴国家的数据，是以1982年企业财务决算为依据。大中型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55%税率缴纳所得税，并按“不挤不让”的原则核定企业留利水平，其余则以调节税上缴国家，小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交税后，全部留归企业。温州市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时国营工交企业74户，划为大中型企业32户、小型17户、其他及亏损企业25户，1982年实现利润1944.4万元，加减调整因素，调整后的利润为1791万元。缴纳调节税大中型企业28户，上缴国家所得税55%，调节税节约税率24.75%，企业平均留利率20.25%。

2. 第二步利改税。

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规定以1983年实现利润为基数，对新开征的税种和价格调整因素影响利润，可以调整基数，作为基期利润。基期利润确定后，大中型企业先按55%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减除1983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作为调节税上缴国家，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调节税70%，一定七年不变。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后，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第二步利改税国有工交企业76户（大中型25户、小型企业33户、其他和亏损企业18户）。1983年原实现利润2784.4万元。因1983年亏损、1984年盈利及产品调价等因素增加利润478.7万元，因税率调整和原材料调价等因素减少利润1333.8万元，调整后1983年基期利润1923.3万元。缴纳调节税大中型企业17户，核定的分配关系是上缴国家所得税55%，调节税平均税率22.01%，企业平均留利率22.9%。

（三）农业税收征管

1. 农业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税在继续实行稳定负担政策的同时，根据中央的政策原则，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1979年规定对人均收入50元以下和口粮水平不足400斤的生产队，实行起征点以下免征农业税的政策。该政策连续实行了6年，至

1984年停止。在6年免税期限内，温州在起征点以下的每年免征稻谷27340吨，对解决贫困农户的温饱问题起了积极作用。在农业税征收结算方法上，按照浙财〔1980〕11号文件精神，1980年温州全面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1981年为适应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情况，规定原由生产队集体缴纳的农业税改为由各承包户负担缴纳。对有粮食定购任务的纳税人应交的农业税，由粮食部门负责按照“先征后购”的原则，代为征足；对缺粮户全部征收代金。

1985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发〔1985〕71号文件精神，决定全省农业税由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比例收购价计算。新办法把应征主粮数量折算成货币金额进行征收，在不改变现有农业税的计税基础上，适应了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要求，方法简便更易行，不仅解决了交好粮吃亏、交次粮占便宜的矛盾，还有利于平衡不同地区之间、种植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之间农民的负担。这是农业税的一项重要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文件规定：为鼓励农民早缴农业税和有利于地方财政的调度，折征代金实行两道价，10月底前按当地早稻收购的比例价征收，从11月1日起按当地的晚稻收购的比例价征收，农业税改按比例价折征代金从4月1日起执行，与调整粮食购销价格的时间相一致，各地在4月1日后征收的农业税代金，要按当地早稻收购比例价进行结算、找补；按比例价征收增加收入部分，中央与地方对半分成。

2. 农业特产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生产经营责任制，农业生产改变了过去那种“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的状况，农业生产情况和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各地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使农林特产的生产得到了较快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国家对农副产品价格放开以后，农林特产的收入也得到了大幅度增长，温州由1958年的485128元增长到1982年的1166680元，增长了140%。然而，农村中出现了同等条件下从事农林特产者的收入普遍高于粮食生产者的现象，农林特产税和农业税合并征收的弊端也越来越明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83年11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对农林特产收入单独征收农林特产税，这是农业税征收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1988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88〕2号）文件的规定，农林特产税以1986年为基数，增长部分全部留给市、县用以建立“农林特

产发展基金”，重点扶持发展出口创汇的农特产品生产。198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颁发了《关于全国开征农林特产税的通知》，规定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并对征税办法作若干改进。《通知》说明了征收农林特产税的意义，明确规定了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的征税范围，改进了计税办法，对各县（市）农林特产税单独分配征收任务，列入地方预算管理，仍以1986年实绩为基数，超基数增长部分的收入，80%由县（市）财政局向同级金库提退，建立“农林特产发展资金”，具体由县（市）财政局负责使用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以财政周转金形式，重点用于支持发展出口创汇的特产生产，任何部门不得挪用，大大推进了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同年温州市为加强对农林特产税的征收管理，作了如下规定。一是各县（市）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开征应征范围的未列举应税产品。二是凡由收购部门代征的应税产品，均按收购时的实际数量和金额计算征收。三是应税产品的征收管理，纳税单位在起运前必须向当地财税机关申请办理农林特产应税证明，由各地税务检查站配合检查。当年温州市贯彻文件精神，加强组织征收，共征收特产税3598613元，比1983年的808748元增长344%。

3.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对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占用面积一次性征收的一种税。对非农业占用耕地进行征税，是国家运用财政法制和经济手段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土地资源的一项重要财政措施。

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自4月1日起，凡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一次性征收。其税额规定以县为单位，人均耕地在一亩以下（含一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2元至10元；人均耕地在一亩至二亩（含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6元至8元；人均耕地在二亩至三亩（含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3元至6.5元；人均耕地在三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元至5元。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额的50%。浙江省耕地占用

税划分为四类征收标准，属一类地区的有温州市区，属三类地区的有瑞安市、永嘉县、瓯海县、乐清县、平阳县、苍南县，属四类地区的有洞头县、文成县、泰顺县。一类地区每亩税额6600元；三类地区县（市）政府所在镇及建制镇每亩税额5000元，非建制镇及乡村每亩税额4000元；四类地区县政府所在镇及建制镇每亩税款4000元，非建制镇及乡村每亩税额3000元。1987年，温州市共征收耕地占用税518.07万元。按照国务院和浙江省财政厅规定耕地占用税收入50%上缴中央财政，10%上缴省财政，40%留市、县建立农业发展专项基金，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围垦造田、改造整治中低产田、改善农田水利设施和整理改良土壤，为发展农业、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生产服务。当年，温州市建立农业发展专项基金60万元。

温州市根据省政府通知，规定各县耕地占用税收入，自1989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上缴中央30%、上缴省财政10%、市县财政留60%。并规定土地管理部门凭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收据，再发给用地单位和个人征用、占用耕地的批准证件。对全民、集体单位征用、占用的耕地占用税，由市、县财政部门征收；农民建房占用耕地占用税，由乡财政征收。1989年，全市共征收耕地占用税1280万元，提退建立农业发展专项基金332.38万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自1990年1月1日起，对公路建设占用耕地，统一按每平方米2元（即1333元/亩）标准征收耕地占用税。1990年，全市共征收耕地占用税777.25万元，提退建立农业发展专项基金298.56万元。

1992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标准作了适当调整，温州市区属一类地区，瑞安市、乐清县、苍南县属二类地区，平阳县、洞头县属三类地区，文成县、泰顺县属四类地区。1992年，全市共征收耕地占用税2124万元，提退建立农业发展专项基金289.18万元。

4. 契税。

1988年9月1日，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契税征收工作通知精神，市政府在市区全面开征契税，将原委托市房产交易所代征的契税改由市财政局自征，并规定属1963年以前的未税白契，一般不再查补契税，1963年以后发生的未税白契，应照章纳税。其房屋契约价格低于现行价格过大的，由当地房产交易所进行评估，重新确定价格计征。机关、部队、学校、党派和受国家补贴的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及集体经济等均免征契税。

对处罚规定作了调整，对逃税者由原来的6至10倍降为3倍以下的罚款。

1990年温州市出台《关于个人购买商品房有关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商品房契税计税价格，一律按当地成交价计征。对行政、国营企事业单位和县属大集体以上单位正式职工，购买商品房，按规定交纳契税确有困难的，经市、县财政局批准，可在成交价40%幅度内给予减免照顾。此项规定，自1991年起执行。对房地产公司为满足购房需要，以预收售房款方式“集资”建商品房，属房屋买卖行为，对其房产承受个人，应照章征收契税。个人购买商品房未照章交纳契税的，应一律依法补税。

（四）完善税收种类

为了加强税收宏观调控作用、促进商品经济发展，自1982年起陆续恢复和新开征了一些税种，具体有：1982年开征燃油特别税和恢复牲畜交易税；1983年开征建筑税；1984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行政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改进了屠宰税征收办法；1986年开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1988年开征筵席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1991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调节税，停征建筑税。

截至1990年，国家规定开征的工商税收有33个税种，温州市开征的工商税收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建筑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盐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30种。

除工商税收外，国家还先后出台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等政府收费。此外，浙江省政府根据地方特点，在这一期间先后决定开征了一些地方性的税收和基金。这些地方税和基金包括：渔业税、粮食附加税、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粮食补偿金。温州市政府也在1994年决定开征地方养老保险基金等地方收费。这些政府性收费，均由市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中国第一座农民城”
——龙港镇建设（下）

◇ 中共苍南县委党史研究室

五、城市规划的历史变迁

（一）“造城”阶段的规划

城镇总体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城镇发展的蓝图，也是建设和管理城镇的重要依据。1982年9月，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龙江港区总体规划》，将龙江港区定位为“苍南县物资流通集散中心”，并贯彻“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方针，把附近乡、村、居民点的建设纳入规划内容之中，人口规模近期（1985年底）拟为12000人、远期（2000年底）为19000人，用地规模近期控制在25公顷以内、远期126公顷。《龙江港区总体规划》是龙港建城最初的蓝图，显出了此后龙港发展的雏形。

龙港建镇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城镇建设用地的扩张，又多次修编城市规划。建镇初期，由于实行了正确的方针，在全国率先推行三大改革，经济快速发展、人员迅速集聚，《龙江港区总体规划》已难以适应形势的发展。1985年12月，龙港镇政府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研究院编制《龙港城市总体规划》。该规划编制完成后，1987年5月获苍南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规划近期为1986年—1990年，远期为1986年—2000年，远景设想为50年。城市性质：近期为苍南县经济中心、港口城镇；远期为港口城市，与鳌江镇合并，鳌江流域下游地区经济中心；远景设想为瓯南闽北经济中心、温州市副中心城市、中等规模的港口城市。该规划第一次以“城市总体规划”出现，打破以港区建设为主的城市建设格局，城市性质定位合理、科学，与后来《温州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中提出的“结合港口资源优势，使龙鳌成为以工业和商贸为主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带动整个鳌江流域协调发展”

是一致的，是龙港发展的新坐标。

（二）带动“第二次创业”的规划

1992年，龙港进入“第二次创业”阶段，镇域面积不断扩大。为适应城镇发展形势的需要，1993年3月，龙港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院对《龙港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龙港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此次总体规划。规划将龙港城市性质定为：瓯南闽东北地区和鳌江流域的经济中心，以工贸为主的现代化港口城市。近期至2000年，远期至2010年。此次规划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总体规划,明确了城市的性质，首次考虑到与鳌江镇的交通连接，提出了汽车时代到来和龙港工业化生产概念，对现代化龙港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三）创造“腾飞”的新一轮规划

龙港城市的建设与发展急需落实龙港总体规划。2004年11月，龙港镇委托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院对《龙港城市总体规划》（1999年修编）进行局部调整，形成《苍南县龙港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2006年8月，苍南县人民政府批准了此规划。规划期限：近期为2005年—2010年，远期为2011年—2020年。规划范围：龙港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80.7平方公里，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即沿江、城北、城南、龙江4个办事处和湖前办事处行政界范围加上白沙、平等、江山3个办事处部分用地，北至鳌江，南至城南大道，西至鳌江上游，东至东海。城市性质：温州市副中心城市，鳌江流域现代化工贸型中心城市。城市总体布局呈“一心、二轴、三片区”特征。此次规划突出了城市功能开发，创造了龙港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腾飞”。

六、城镇的建设与管理

（一）城镇建设

龙港镇在城镇建设中坚持“产业兴城”和“经营城市”理念，城市框架不断扩大，城镇化水平逐渐提升，带动了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一是坚持“产业兴城”，以产业化带动城镇化协调发展。产业是城市化的基石，产业的发展可以为城市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龙港镇先后规划建设了示范印刷工业园、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塑编工业园、城东综合工业园4个工业园，目前已建园区面积3.4平方公里，260家企业进驻投产。工业园产值占全镇规模企业工业产值的70%左右。同时，该镇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印刷、纺织、礼品等传统支柱产业，大力培育不锈钢、微晶玻璃、超细纤维和陶瓷等新兴产业，初步实现工

业结构从单一的劳动密集型结构向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并存结构转变，经济组织形式从家庭工业、合伙制企业向公司制企业转变。2009年，全镇产值超10亿元企业1家、超亿元企业16家，11家公司升格为无区域集团（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3个。2002年以来，相继被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命名为“中国印刷城”“中国礼品城”“中国印刷材料交易中心”和“中国台挂历集散中心”。同时，该镇主动承接温州中心城区和其他发达城市的产业梯度转移，有选择性地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的项目，达到“引进一个，带动一片，形成一个新兴产业”。共引进超亿元工业项目18个，总投资50多亿元，至2009年9个已经投产，成为推动龙港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的一大亮点。瑞田钢业产值突破10亿元，一跃成为全国不锈钢行业五强之一。肯德基、麦当劳、世纪联华、苏宁电器等一批国内外知名连锁企业先后进驻龙港。工业企业的迅速崛起，为全镇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带动城镇化协调发展，同时也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渠道，为促进农民增收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大量的农业劳动力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一大批农民经商办厂率先致富，就地安排和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达18万人。2009年，全镇农民人均收入11188元，65%左右的收入来自农民个体经商或企业打工。

二是坚持“经营城市”理念，不断推进城镇建设。龙港作为一座新兴城镇，国家没有直接投资，受财政管理体制的影响，镇财力对城市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投入非常有限。龙港历届党政领导大胆创新，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把“经营城市”的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发展的全过程，走出一条以城养城、以城建城、以城兴城的“经营城市”道路。重点做好“四化”：（一）土地资源市场化——把土地有偿使用作为经营城市的主要载体，采取政府垄断、市场运作的方法，除公建项目用地外一律实行公开招投标。1992年，镇内最好地块每平方米出让价格为15000元；1997年，镇内最好地块每平方米出让价格为53750元，与当时上海南京路和北京王府井地价不相上下；2000年，占地32亩的地块出让价格达1.86亿元。通过经营城市土地，保障了龙港基础设施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所需资金。（二）投资主体多元化——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把专业市场、宾馆、医院等公共配套设施推向社会，吸引民间投资，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三）公

共基础设施效益化——将广告经营权、公交车线路营运权、停车场（点）、道路和公厕保洁等推向市场，实行收益型项目效益最大化和支出型项目节约化。（四）政府投入产出最大化——把政府资金重点用于规划、道路、广场、绿化等能使城市资产整体升值的项目，使政府投入成为带动社会投入的导向者，实现城市建设的有效扩展。

三是构筑城市框架，以城镇化带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龙港镇委、镇政府主要做好三篇文章：第一，高起点做好规划。按照鳌江流域中心城市的要求，龙港镇完成了新一轮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及消防、交通、供电、给排水等一批专项规划的编制，规划了占地面积4.26平方公里的未来城市中心区，并注重与周边乡镇、地区规划相衔接。第二，加快道路网络建设，构筑城市框架。道路网络是整个城镇的骨架，是城镇建设中见效最快的建设工程。构筑的城市新框架是“一心二轴”“六纵六横”：“一心”即城市中心区，“二轴”就是世纪大道和龙宜大道（即原龙金公路到西一街），“六纵”指东海大道、彩虹大道、龙翔路、人民路、龙宜大道、龙金大道，“六横”指龙港大道、西城路、白河路、站港路、海港路、世纪大道。随着道路网络的完善，龙港城市框架扩大一倍，由12平方公里增加至25平方公里。第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在镇财力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集中财力先后兴建龙跃广场、龙翔广场、金河广场和江滨公园、外滩公园、大桥公园、象河公园，进行瓯南大桥、世纪大道、电力调度中心、体育中心、消防中队营房迁建、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扩建、城区燃气管道工程、白沙河整治及龙港高级中学迁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已经全面启动的江南海涂围垦工程围垦面积达4.37万亩，工程完工后将能再造一个新龙港。

（二）城市管理

龙港具有中小城市的规模，可是管理机构却是一个镇级建制。2008年3月，龙港镇委、镇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呈报《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调研汇报材料》，提出龙港镇城镇建设管理需要赋予县级城镇建设管理权限。一是成立龙港镇土地储备中心，负责龙港镇土地使用权的收购储备、储备土地使用权的预出让，可与龙港土地分局合署办公。二是强化龙港镇招投标中心职能和运作权限，龙港镇招投标中心负责龙港镇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等，

以招标、拍卖形式直接出让储备土地使用权。三是龙港镇国有土地出让按有关规定由龙港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四是县规划建设局委托龙港规划建设分局和龙港镇城建局在辖区内行使工程报建许可证、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与城镇相关的企业（含液化气经营企业）审批和管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城镇管理的行政处罚权等权限。同时要赋予县驻龙港部门行政执法管理权限：龙港公安分局对辖区内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户籍管理等拥有审批权和管理权；龙港规划建设分局负责镇政府立项项目的选址定点及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龙港镇辖区内的河道管理权划归镇政府；龙港国土资源分局受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审核发放土地使用证；龙港法庭实行“大法庭、小法院”的运行模式，行使县级法院的案件受理、审判、执行权限。成立城镇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受委托统一行使龙港镇辖区内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和公用事业、城市规划管理、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管理权限。

在2009年的强镇扩权改革中，温州市人民政府、苍南县人民政府赋予龙港镇县级城镇管理权限。建立苍南县龙港土地储备中心，作为苍南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延伸和派出机构，负责龙港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购储备以及预出让的前期工作。建立苍南县龙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延伸或分中心，负责龙港镇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国有、集体资产经营权转让等。镇内国有土地出让由镇政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建立龙港城镇综合管理执法大队，由龙港镇委、镇政府管理，业务上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受委托统一行使镇辖区内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国土资源、环保、市政工程和公用事业等方面的监督执法和事务管理工作。从此，龙港的城镇管理从人治逐步向法治转变。

七、建设都市龙港

（一）历史定位

1982年9月，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龙江港区总体规划》，将港区定位为苍南县物资流通集散中心。1984年5月召开的龙港镇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提出，要解放思想、艰苦奋斗，为建设一个繁荣、新型的港口城镇而努力奋斗，将龙港镇定位为港口城镇。龙港镇第二至第五次党的代表大会，把龙港镇定位为苍南县经济中心、温州市经济强镇。1999

年1月召开的龙港镇第六次党的代表大会，提出加快龙港都市化进程，第一次将龙港定位为都市龙港。2002年3月召开的龙港镇第七次党的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鳌江流域中心城市，将龙港镇定位为鳌江流域中心城市。

（二）新定位

2006年召开的中共龙港镇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今后五年，要实施城市提质工程，建设都市龙港。一是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树立“大龙港”的观念，从鳌江流域发展的全局出发，抓好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完成外滩城南段详细规划、生态绿地专项规划、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防洪规划、城市人民防空规划、给排水专项规划的修编。淡化行政区，强化经济区，做好与周边乡镇规划的协调衔接工作，加强与周边乡镇的交流和合作。实行“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优势共享”，加快推进鳌江两岸和周边乡镇城市框架的对接，加强鳌江两岸要素资源交流，促进龙港与宜山和鳌江、萧江等周边乡镇协调动作、联动开发、融合发展，推动一体化发展进程。二是大力拓展城市空间。尽快拉大城市框架，抓好世纪大道四期、通港路、站港路、海港路、西三街（下垟郑至世纪大道）等城市主要交通网络建设，对文卫路、宫后路、沿江路、人民南路、镇前路等主要路段进行改造，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同时，抓好龙金大道、龙港大桥整修工程以及江滨快速通道、时代大道等重大项目的启动工作。在城市建设方面，实施三个层次推进，即对老城区允许在详规控制内，根据城市设计要求实行块状整体改造；老城区与新中心区之间的区域要大力拓展；启动新的城市中心区建设。三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龙港220千伏、凤江110千伏等两个变电所要尽快投入使用。加快城区燃气管道、污水处理工程、白沙220千伏变电所、江滨110千伏变电所、珊溪水利枢纽向龙港引水工程、体育馆、龙港水厂二期扩建、新客运中心、高级中学迁建、商业中心区广场等重点工程建设。继续配合抓好温福铁路、江南海涂围垦、江滨快速通道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四是着力加强城市管理。重点要解决交通堵塞和城市脏、乱、差问题。实施城市畅通工程，优化交通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加快城区道路与世纪大道、龙金大道等主干道的连通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的组织水平。加大主要街道红绿灯和交通导向设施、监控设施的投入，有效增强道路管控能力。加大对公交车、人力三轮车、残疾车等行车秩序和自备车非法营运的整治力度。深

化城市管理和环卫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管理效率，更好地适应城市管理要求。继续抓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为重点，加大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建设，加快生态镇建设步伐，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着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和居住环境，不断巩固省级文明城镇创建成果。五是落实强镇扩权政策，加快城市化进程。积极探索并落实扩权强镇各项政策，全面启动经济强镇体制改革试点，按照城市标准提升建设管理水平，积极争取龙港在计划单列、城镇管理、财政管理、教育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享受县级权限。着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鼓励民间资金参与项目建设。

目前，龙港镇建成区内高楼大厦鳞次栉比、林荫大道纵横交错、大小企业星罗棋布，水陆交通方便迅捷、市政设施逐步完善，成为一座具有现代化气息的工贸结合的港口都市。

八、打造鳌江流域中心城市

（一）新龙港建设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建设鳌江流域中心城市是龙港城市化发展的客观要求。鳌江流域发展问题已引起浙江省、温州市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十一五”期间，省、市将鳌江流域作为温州发展的战略新区和重要增长极，加以培育与扶持。浙江省政府《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2004年12月）提出：“在培育大都市的同时，积极培育龙港、鳌江组合城市，使龙港、鳌江成为以工业和商贸为主，辐射浙南闽东北地区的现代化组合型港口城市，带动整个鳌江流域协调发展的经济、文化中心。”浙江省政府《温台地区城市群空间发展战略》（2005年11月）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1月）都提出：“以龙港、鳌江为中心，通过合理规划建设，形成以龙鳌城市为中心、卫星小城市（中心镇）环绕周边的空间组织结构。注重龙港——鳌江的协调发展，发展成为以工业和商贸为主的港口城市，带动整个鳌江流域的协调发展。”温州市政府《鳌江流域中心城市沿江地区发展协调规划》（2005年5月）提出：“以龙港、鳌江、钱仓、萧江四镇现有的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对沿江地区的空间功能布局进行整体协调，完善和加强城市中心功能区，构建鳌江流域中心城市核心城区，并逐步发展成为温州市域的副中心城市，带动温州市域南部的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并规划到2020年，中心城区的人口规模为70万

人，远景人口容量为100万人，整个鳌江流域中心城市人口规模为130万人左右，远景人口容量180万人。

鉴于目前鳌江流域各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各自独立、自成一体，造成区域整体布局方面存在不少问题，直接影响区域整体发展。为此，温州市政府研究并建立了鳌江流域区域协调机制，就流域及中心城市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进行有效协调，尽量避免和减少区域各县的重复建设、恶性竞争。同时，加大区域产业的整合和培育。重点发展灵江山海协作区、临港产业基地、鳌江经济开发区三大块，对接海西经济区，以及依托雁荡山、滨海玉苍山等自然环境的优势发展环海及山区的生态农业、旅游业等产业开发带，并强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和统一布局。目前，在龙港新美洲村旁边规划一万亩建设“台北小镇”，同时相继启动江南海涂围垦、临港产业基地、温福铁路、滨海快速通道、苍南发电厂、舥艚中心港、鳌江港整治等事关鳌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鳌江流域中心城市的构建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二）打造鳌江流域中心城市

今后一个时期，龙港将进入从“产业城”向“鳌江流域中心城市”第三次跨越的重要阶段，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温州市委建设“三个温州”、实现“三次跨越”和苍南县委“双海双区”的战略部署，紧密结合龙港实际，树立开放、创新、务实的理念，进一步创新产业化与城市化良性互动发展路子，以龙港城市中心区和临港产业基地为新的平台和增长点，以打造“中国（龙港）民营科技城”为抓手，以强镇扩权为依托，全力推进鳌江流域中心城市建设。重点是深入实施六大发展战略（战略重点），即实施产业提升工程，建设实力龙港；实施城市提质工程，建设都市龙港；实施生态支撑工程，建设生态龙港；实施社会进步工程，建设文化龙港；实施平安和谐工程，建设和谐龙港；实施改革创新工程，建设活力龙港。在鳌江流域城市化进程中发挥主战场作用，更好地整合鳌江两岸的资源优势，坚持合理规划、合理布局，做到共同建设、共享成果，引领鳌江流域的跨越发展，最终实现从“产业城”到“鳌江流域中心城市”的第三次跨越。

改革开放40年
温州构建政商关系的实践与经验

◇ 周婷婷

从历史发展的本质上讲，政商关系是由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特定的人群相互作用而成的，并随着历史的演变而变化。从宏观上看，“政”主要是指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商”则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公有制性质的企业，还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非公有制性质的企业。从微观上看，“政”是指手中掌握国家公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即通常所说的“官员”；“商”是指企业家，即通常所说的“商人”。政商互动关系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一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甚至关系到一个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的长治久安。因此，回顾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温州构建政商关系的实践及其经验，对于进一步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坚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更好地应对国内外政治经济多重压力挑战，再造温州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改革开放40年温州构建政商关系的实践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的计划经济年代，中国只存在高度政治经济一体化里的上下级关系或同级关系。改革开放以后，政商关系和中国经济一样，经历过粗放式发展，逐渐转型升级。温州作为中国改革开放重要发祥地之一，当地党委、政府出台过一系列措施正确地处理政商关系，并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方法和经验，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今年1月，北京零点有数城市大数据研究院发布“2018中国营商环境升维百强榜”，温州营商环境的得分在全国297个主要城市总榜中排名第29位，在地级市排名第9位。2月26日，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发布《中国城市政商关系排行

榜（2017）》，对全国285个城市（涵盖了直辖市、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不包括自治州、盟、地区和县级市）的政商关系健康指数进行排名，温州政商关系指数名列第8位，排行榜包括政商关系“亲近”和“清白”两项指标，其中“清白”指标温州排名全国第2位，仅次于北京。

（一）从无所适从到适度放手

改革开放之初，为贯彻中央对个体工商业户的政策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无证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整顿，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登记管理。这阶段，如何面对个体工商户，政府并无十分明确的态度，但认为“如能正确引导，扬长避短，适当发展，必能发生积极的作用”①。

1982年初，中央下发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全国各地政府以“投机倒把罪”抓了一批走在市场经济“风头浪尖”上的人，温州市柳市镇也查处“八大王”②，形成有名的“八大王”事件。这一事件的发生，使得个体户原本高涨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农村经济改革发展变得异常缓慢。温州市委、市政府开始反思，认为在“打击经济犯罪和加强管理的同时，绝不能把发展中的集体经济和合法个体经济也一起打掉”。于是，召开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简称“两户”）③代表会议，为发展家庭工商业“正名”，还给“两户”发证书，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两户”代表会、经验交流会，评选先进，总结推广和交流经验。一年后，温州先后给“八大王”改判无罪，努力消除个体商业户的思想顾虑。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环境的改善，也缓和了政商之间紧张的关系。

（二）从“政治庇护”到放胆放手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个体经济是“是社会主义经济主要的有益的补充”。当年，中央还颁布《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对个体经济发展作了较为明确的规范。根据中央的基本界定，温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扩充、细化政策空间，打破价格管制，持续激活市场。特别是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出台后，允许完成计划后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上市出售，温州市委、市政府因势利导，迅速引导筹建起专业市场，逐步成就了以商代工式的“小商品、大市场”的经济格局。

这一时期，温州一些家庭工业户和购销员为避开不利的政策约束，想方设法挂靠在集体或国有企业的名下，以

被挂靠单位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寻求“政治庇护”。为顺应发展需求，温州市政府相继出台《温州市挂户经营管理暂行规定》《温州市利率改革试行方案》《温州私人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尽力保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产权和经营权。

然而，1989年，关于温州姓“资”姓“社”的争论进一步加剧。为此，国务院有关部门多次组织人员对温州进行调查。温州市委、市政府向调查组多次提交书面报告，为温州的个体、私营经济作了全面辩解，促使调查组对温州的改革持肯定态度。在这场争论中，温州个体、私营经济在政府高明的变通演绎能力和灵活的博弈技巧助推下得以继续发展，政商之间默契配合、共同成长。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全国各地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各类型企业爆发式增长，政商关系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温州进一步放宽放活政策，简化审批手续，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得益”的原则，依靠全社会力量，广开门路，多形式、多渠道放手发展第三产业。当年底，出台《关于鼓励个体和私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决定》和《关于大力发展股份合作企业的规定》，明确根据“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深化个体、私营经济改革，推动个体经济向股份合作发展。与此同时，提出“第二次创业”[④]构想，明确要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健全完善市场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其中，重要一环是实施“质量立市”工程，温州市委、市政府出台多个文件，以强有力的举措，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提高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法治观念；召开建设“信用温州”动员大会，将每年的8月8日设立为“温州信用活动日”，打造“信用温州”这张金名片，不断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推动个体、私营企业转型，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温州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入黄金时期，成就了闻名全国的“温州模式”[⑤]。这一阶段，政商之间相向而行，实现合作共赢。

（三）从积极引导到简政放权

2002年习近平同志主政浙江省之后，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温州市委、市政府积极落实省委有关部署，相继出台《关于鼓励和扶持非公有制企业与国外著名企业合资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努力为企业、商人

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温州市政府在自身职能上，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分级分权管理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逐步变单纯管理为宏观调控和主动服务，下放权力，扩大县以下基层的经济管理权限，减少环节、简化程序，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2002年底，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到温州考察调研时指出："温州市场发育比较早，市场化程度比较高，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应当领先一步"，并殷切提出："我对温州有一个很大的希望，就是希望温州把这部创新史继续写下去，探索新的规律，创造新的业绩，总结新的经验，为全省带好头，也为全国作示范。"⑥为贯彻浙江省委和习近平同志的指示精神，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需要，温州先后进行六轮审批制度改革，削减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全面系统整合并重新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还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⑦相结合、建立电子监察系统等方式对各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

其间，为扩大政商之间的交流与联系，温州市委、市政府还组织召开世界温州人大会。2003年，首届世界温州人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总会在联谊交流、维护企业正当利益、推动企业家反哺家乡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各类行业协会也纷纷成立，主动协助政府关停不合格企业、引进先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树立商标观念、努力开创名牌产品。可以说，这一阶段温州政商双方处在"蜜月期"。

（四）从诚信危机到新型"亲""清"

尽管到21世纪初期，温州政商之间基本上形成了一种健康、正当的关系，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全球经济遭受重挫。温州许多企业难逃厄运，业绩大幅滑坡，甚至出现倒闭现象。到了2011年下半年，温州爆发民间借贷危机，不断发生企业家、官员等因资金链断裂而"跑路"的事件，这种集体"跑路"甚至被视为"不讲诚信"。

为引导温州民间金融纳入监管轨道、降低风险，切实解决温州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温州市委、市政府在国务院于2012年3月批准设立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后，出台《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坚持"政银企法"联动，创立温州民商银行，推行"蓝海股份""幸福股份"，强力推进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贷款化解，以及制定其他振兴实体经济的政策和"扶工兴贸"的举

措等，全力维护区域金融秩序，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党的十八大之后，温州市委、市政府着眼从根本上破除“小鬼难缠”怪象，持续开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大拆大整”，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在破除“小鬼难缠”怪象上，2012年底，温州市委、市政府开展整治专项行动，清理停止了一批行政审批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项目，使行政审批服务收费管理逐步规范。2013年初，温州市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依附行政审批强制提供服务、强制收费行为的通知》，进一步清理整顿依附行政审批的各类不合理收费，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严格执行审批服务收费减免政策，降低服务对象的办事成本。2014年之后，温州大胆探索，积极尝试，创新开展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第五张清单”改革，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

在优化城市环境方面，温州大力展开城中村改造、建设美丽乡村、综合整治小城镇环境，创成了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并使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通过验收。2016年10月，温州市委、市政府还吸取鹿城双屿农房倒塌事件教训，召开全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强势开展“大拆大整”，治理各类乱象和顽疾，加快温州转型发展。2017年，温州着力推进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通过吸引在外温商参与“大建大美”，不断提升温州城市发展环境。与此同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改革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方案，温州成立了改革领导小组，出台了改革实施方案和细则，推出了一些符合企业和群众需求的创新举措，尤其是针对企业投资审批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深化政府自身建设，使政务服务得到新优化，进一步改善了政商关系。

今年2月19日，温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推出“深化改革优环境”十一条措施和“执纪监督治怠政”九条措施，以服务企业和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以深化“效能革命”为切入点，开展“深化改革优环境”“执纪监督治怠政”专项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旨在推进政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整治“为官不为”“中梗阻”等作风顽疾，杜绝弹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重点解决执行不力、办事不畅、作风不实等问题，打造国内一流、全省领先的营商环境高地。2月23日，温州召开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指出，营商环境建设关系温州兴衰、改革成败和作风优劣，提出要坚持用自我革命的精神和毅力来破除影响营商环境的陈规陋习，啃下硬骨头、拔掉硬钉子，以营商环境建设的扎实成效推动新时代温州新发展，努力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

其间，温州于2015年3月成立市招才局，9月成立市招商局，组织、指导全市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工作，成功创建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不断优化温州发展软环境。此外，大力推进“温商回归”，组建全国温州商会总会，成立世界温商发展服务中心和“温商回归”投诉中心。为强化精准招商，还在部分异地温州商会派驻招商专员，充当政商之间的“联络员”，在每年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温商及其亲属活动，进一步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扶商兴商的浓厚氛围，让“天下温商”感受家乡党委、政府的温暖和关爱，不断促进“亲”“清”政商关系的良性发展。

二、温州政商关系的发展经验

回顾改革开放40年来温州政商关系的发展历程，给我们提供了多方面的经验。

（一）充分尊重市场规律

温州历来就有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的传统，并形成特有的崇实重商文化。尤其南宋时期形成的永嘉学派，反对“重义轻利”“重农轻商”的观点，提倡“讲实事、究实理、求实效、谋实功”，影响深远。在这种崇实重商文化传统的引导和推动下，改革开放后，温州人民大胆改革创新，冲破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框框束缚，促成市场经济体制发育和发展的先发优势。面对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温州市委、政府采取不压制、不扼杀的态度，充分尊重市场，放手让人民创业，尽量不干预微观经济主体的活动。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初，大量存在的个体、私营经济尽管已经拥有了公开经营的合法性，但还受到比较明显的政治歧视和较多的政策限制。为顺应人民意愿，温州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文件，提出保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产权和经营权，这样的“突破性”制度创新和明确的改革思路，体现了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顺从民意。

（二）牢固树立服务理念

温州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让政府“变小”、社会“变大”，不断探

索建立服务型政府。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曾指出：“温州的实践是浙江改革开放的一个缩影，充分证明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正确，充分证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正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温州市政府实行政企分开，改变过去对企业的管理方式，逐渐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到间接管理为主，还主动邀请企业家等共同探索研究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对策，从宏观上加强全局管理，避免以行政命令干涉经济工作，从而实现自身职能和领导方式的转变。在2012年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获得国家批复后，温州陆续组建地方金融管理局、设立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发展了一批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为企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金融服务。同时，制定《温州法院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努力营造实体经济安全、公正的发展软环境。此外，温州市委、市政府注意完善和落实人才政策，既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强本地人才培训，又在资金、居住、时间等方面帮助解决企业后顾之忧。

（三）积极搭建交流平台

温州市委、市政府积极搭建平台，支持商人建立商会组织。到2016年底，温州商人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建立了近300个商会组织；在遍布世界131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了400余个温籍侨团。这些商会、侨团组织除了加强行业自律、共同拓展市场、协调维护自身权益等作用外，更成为向政府表达利益的重要渠道。他们通过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要求，寻求政府的重视和关注，进而帮助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同时，通过研究发展战略、制定行业规划，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谋，与党委、政府保持一种有效的合作互动关系。温州非公有制企业还全面探索建立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在党和政府的指导下开展一系列工作，教育企业职工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自身和社会稳定。

（四）善于把握“有所为有所不为”

温州市委、市政府善于把握“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时、度、效，努力做到定位不错位、补位不缺位、到位不越位。首先，做好自我定位。在自身职能上，温州市委、市政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分级分权管理的原则进行机

构改革，下放权力，扩大县以下基层的经济管理权限，减少环节、简化程序，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党的十八大之后，还专门部署了企业服务百日克难、“进万企解难题”“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最多跑一次”等行动，采取市县乡三级联动方式，组织万名干部和万家企业结对，帮助企业解决用地、人才、融资、审批、创新等方面的问题。其次，做到补位、到位。当市场出现失灵、失缺的时候，温州市委、市政府及时补位、到位，在打击假冒伪劣、加强质量管理、构建信用体系等方面积极有为，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五）恪守构建政商关系底线

改革开放之初，但由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势头较快，为避免过度卷入其中，而容易造成公私难分、权钱交易等现象，温州市委、市政府也注意严格规范官员行为。如提出各企事业单位“要教育和管理好本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不要从事个体商业经营。一经发现，要及时予以教育制止。批评教育无效时，可实行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⑧为纯洁干部队伍，建立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温州市委下决心狠抓作风建设，加强党员干部廉洁教育，努力塑造廉洁高效的干部队伍。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温州市委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浙江省委“六个严禁”。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官员的行为，避免了行贿受贿行为的发生，保障政商关系的稳定、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

注释：

①温州市革命委员会：《批转温州市工商业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整顿、登记、发证工作的报告〉》（浙温市革〔1980〕244号），1980年8月11日。

②根据浙江省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情况简报第五期《关于乐清县柳市区所谓“八大王”案件的处理情况》，“八大王”指“五金大王”胡金林、“旧货大王”王迈仟、“矿配大王”程步清、“线圈大王”郑祥青、“目录大王”叶建华、“胶木大王”陈银松、“翻砂大王”吴师濂、“螺丝大王”刘大源。在20世纪80年代初，柳市还有“合同大王”李方平、“机电大王”郑元忠、“邮电大王”阮子岳。这“八大王”是当时乐清县柳市的冒尖户，也是温州最早的个体户。

③改革开放初期，温州农村出现了一批主要劳力专门从事某项农业生产，收入成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专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60%以上的专业户和用家庭辅助劳力或主要劳力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某项专业生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

50%以上的重点户，简称“两户”。

④第二次创业，即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抓改革、抓管理、抓科技为发展动力，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力争到20世纪末实现温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第二次飞跃。

⑤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走自己的路，创温州发展模式——温州民营经济发展回眸》，载于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著《浙江民营经济发展回眸》，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12月版，第55页。

⑥习近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12月版，第489、490页。

⑦定量分析包括窗口事项授权、审批方式创新、窗口工作人员配备的情况，以及企业和群众满意程度等五个方面。定性分析主要评估部门审批项目内部循环流程情况。

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个体商业管理的通知》，1982年3月8日。

< < < < < < < < < 史志书讯

《温州年鉴（2017）》出版

《温州年鉴（2017）》是由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承编的综合性地方年鉴，旨在记载温州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概貌和发展情况，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了解温州、研究温州提供权威系统准确的信息资料，并为温州市积累史料。《温州年鉴（2017）》框架设计按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编排，全书设类目33个、分目319个、条目1955 条，载图31张、表97张、随文彩照182幅。

《温州年鉴》自1998年创刊，今年恰好是第20部。

永乐边区革命斗争史再析

◇ 谢向荣　陈贤瑜

永（嘉）乐（清）边区是浙南重要的革命根据地。在革命战争年代，永乐边区不仅是永嘉和乐清两地党组织紧密合作、互为依托的重要地区，还是永嘉和乐清两地党组织和武装队伍合二为一后，共同活动和依赖的核心地区；不仅先后建立了永乐边地区、蓬溪（分）区委、永乐黄边（中心）区委等区一级的地方党的组织，而且还是中共浙南特委江北办事处、中共瓯北中心县委、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和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浙南游击纵队括苍支队开展活动和斗争的重要大本营。在以往研究中，对永乐边区从纯粹地理意义上的研究居多，但作为一个组织主体的研究较少；从作为永嘉或乐清的部分辖区角度的研究较多，但作为一个独立完整地区的研究较少，所以对永乐边区在浙南革命历史中的地位和贡献认识还有不全面、不深入和不到位的地方。基于此，本文试对永乐边区革命斗争史进行一次再析。

一、大革命与土地革命时期（1919年5月至1937年7月）

（一）新文化运动的开展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

1917年苏俄的十月革命给中国人民传来了马克思主义，永乐边区的先进分子较早地接受和传播新思想、新文化。蓬溪村的谢用卿，1917年从永嘉八小（枫林高小）毕业后，先后在永嘉的鹤盛、岩坦以及乐清县的珠屿等地教书，创作了《勤学歌》《自立》《共和公民》等诗歌和文章，让各个学校的学生学传唱，推广新文化、新思想。1924年冬，时任上海区委委员、组织部主任的永嘉潘坑村人谢文锦，受党指派到浙南宣传革命思想，发展党团组织，在永嘉城区建立了直属中共中央的中共温州独立支部，并于1925年1月建立了中国社会

主义青年团温州支部。谢文锦到蓬溪村等地宣传革命思想，介绍蓬溪村的谢雪轩等人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使永乐边区的先进分子初步接触了马列主义，点起了边区人民向往光明的热情，为永乐边区点燃了革命的火种。

（二）农民武装和红十三军的活动

1927年4月下旬，谷享棉在西坑（今鹤盛西源社区）云山寺建立了一支100多人的农民武装，部属有周明存、徐定魁、李启林、潘善琴等。队伍有事招之即来、无事在家务农，时聚时散，最多时可集中四五百人，常驻云山寺的有几十人，成为浙南地区最早成立的一支农民武装队伍。

1928年1月，中共永嘉县委建立。1929年，浙南发生大灾荒，腐败的国民党政府不但不赈灾济民，反而加税增捐，百姓怨声载道。浙南的党员先进分子积极贯彻中央八七会议精神，积极领导农民开展斗争，并于1930年上半年建立了列入中共中央正式序列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简称红十三军）。永乐边区组织了多支农民武装参加红十三军，编入红一团第二大（纵）队胡协和所属部队。鹤盛港4个中队，人数400多人，中队长分别是麻溪村徐定魁、中源村的潘善琴、下岙村周明存和蓬溪村的谢国通；两港地区3个中队，人数300多人，中队长分别是花坦的朱德洪、古庙的陈岩锋和陡门的卓平西。

1930年5月，红一团在枫林整训后攻打平阳，永乐边区红军队伍随队从表山出发，占领了平阳县政府，夺来了县政府大印。但因经验不足，遭遇国民党军队的强力反扑，红军损失严重。永乐边区的队伍也有重大损失，罗川村有13人参战，牺牲的有金世逵、金圣宣、金魁妹、金银妹、金其进、张明卓、金昌支、金宝厅、金善清9人。生还的只有金世才、金世尧、金其理、金其信4人。6月中旬，黄岩县百家纂农民武装负责人夏云虎相约红十三军红一团第二大队中队长徐定魁，一起到海门夺取国民党驻军新近运到的一船枪支弹药。徐定魁、谢用卿等动员了永乐边区岭头（今云岭乡）、鹤盛及其附近一带红军的各支队伍出征海门。后因国民党地方政府已做好准备，取消行动计划返程。大荆豪绅、民团团长蒋叔南，探知红军欲走隘门岭返回，组织各村民团队伍上千人在石坦山、隘门岭一带埋伏，红军战士几天没有进食，极其疲劳，惨遭围捕，损失严重。据统计，在这次战斗中，永乐边区的鹤盛乡（今鹤盛社区）牺牲了70人、东皋乡（今东皋社区）牺牲37人、岭头乡（今云岭乡）牺牲98人、西源乡（今西源社区）牺牲52人。

1930年9月龙溪会议后，红十三军大规模攻打中心城镇的战斗基本结束，进入山区坚持斗争。1931年底，永嘉各级党组织遭到破坏，党员各自隐蔽。1931年，红一团负责人雷高升等人率领红军部队一度在罗川地区活动，并曾在罗川村金氏祠堂驻扎。1932年“岩头事件”后，卓平西在永乐边境的陡门地区重新拉起了一支红军队伍，在珠山、全安一带坚持战斗，队伍扩大到80余人；刘蚩雄坚持在乐清白石一带活动，坚持战斗达2年。红军的活动，在永乐边区人民中进一步宣传了党和红军的主张，扩大了革命思想的传播。

二、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

（一）永嘉战青团的抗日救亡活动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发动了卢沟桥事变，全面抗战爆发。为了抗日救亡，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达成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协议，开始进行近代史上空前规模的全民抗战。1937年8月21日，由孙绍奎、胡景瑊等发起，在永嘉城区（温州）籀园图书馆成立了永嘉战时青年服务团（简称永嘉战青团），总干事徐贤义，通过演讲、歌咏、劝募等多种形式，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永嘉战青团鼎盛时期，团员有8500多人，其中在农村发展了10个分团、48个支团。当时永嘉县瓯江以北成立了6个分团，在永乐边区下设有蓬溪、罗川、岭头、下家岙等多个支团。在永嘉战青团的影响和推动下，9月3日，乐清县城青年服务团（后改称乐清青年服务团）成立，后发展到9500多人，下设10个分团，工作的重点也在永乐边区的山面、雁荡、芙蓉、白溪等山区和半山区。

战青团罗川支团的负责人为金城（金昌灶）同志，蓬溪支团的负责人是谢顺兴同志，岭头支团的负责人是潘善祚同志。这些支团创办后开办农民夜校、青年学习班、妇女识字班，开展演讲、歌咏、劝募活动，在永乐边区掀起了抗日救亡的热潮。12月19日，永嘉战青团总干事胡今虚、副总干事胡景瑊、宣传部长马骅等人带领演剧社全体成员20多人，长途跋涉四十里，晚上到达枫林分团（即第八分团）部驻地枫林小学，并在枫林小学演出，进行抗日宣传活动。此后又到下家岙、蓬溪、罗川等地演出。这次演出对群众影响和鼓舞很大，革命运动在永乐边区蓬勃发展。

（二）党组织的重建和发展

在抗日救亡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得到较快发展。1938年5月，中共浙南特委决定，在永嘉县的瓯江以北地区，建立中共西楠溪中心区委，书记孙绍

奎，隶属于中共温州中心县委领导。时隔7年，永嘉大地上重新建立了中共党的组织，中心区委常驻下家岙村。8月，由孙绍奎介绍，下家岙村的李西凑、李岩水、李寿好、李春台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到10月全村共发展党员13人，成立党支部，支部书记为李春台。10月，孙绍奎介绍谢明送（谢白波）、谢顺兴、谢顺法等入党，并成立中共蓬溪村党支部，谢顺兴为支部书记。下家岙村、蓬溪村成为永嘉县最早成立村级党组织的村庄之一。11月，中共温州中心县委撤销，建立中共永嘉县委，书记孙绍奎。同月，谢用卿任西楠溪中心区委书记，副书记谢明送，委员徐寿考、徐顺性、谢顺兴、李岩水。徐顺性、谢顺兴等积极到西源、谷山、南岸山、岩舟等村开展革命活动，发展党组织，永乐边区再度成为我党活动的重点区域之一。

永乐边区的罗川地区的行政区域虽属永嘉，但在抗日战争时期，罗川的党组织是由乐清地下党指派金强等同志来发展的。金强祖籍罗川，后迁居乐清芙蓉良园村。1937年下半年，他和乐清西塍村的余秉刚在芙蓉发动一批进步青年和工农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组建乐清战时青年服务团芙蓉分团，1938年6月，由余秉刚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接着他在良园村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并任村支部书记，同年冬任芙蓉、荡垟中心支部书记。后金强受党组织安排到罗川村以修谱为掩护，组织穷人会，发展党组织，先后介绍金其合、金其尧、金昌邦（1939年2月）等入党。12月，中国共产党罗川村支部成立，金其合为支部书记，共有党员6人。

1938年12月，中共乐清临时县委成立，次年春转为县委。乐清县委恢复和发展了大荆、白溪、荡垟、芙蓉等30多个区委。1939年初，金强调任芙蓉区委书记，同年5月，在乐清党组织的安排下，当选为国民党芙蓉镇长，暗中为共产党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对永乐边区的领导，这一年，乐清党组织在永乐边区成立永乐边地区，金强任永乐边地区党组织负责人，以罗川地区为中心开展党的工作。1941年大矴、上埠、蔡坑、玉泉先后建立了党支部，永乐边区党的力量有了较大发展。

1941年2月，乐清地下党调派大荆区委书记仇雪清来到罗川地区开展工作，接任永乐边地区党组织负责人，在罗川村住了一个月左右时间，住在金送山家里，后转移到谷庄村开展永乐边地区党的工作。同年4月，由于叛徒出卖，金强的共产党员身份暴露，受到国民党顽固派的追捕，脱险后即偕同良园村党员陈庆林回到罗川地区和仇雪清一起开展工作。同时分工负责，金强主要向罗川以西发展，仇雪清负

责向东靠近乐清边界地区开展工作。仇雪清在谷庄村吸收谷怀、谷定余、谷声高、谷定文等人入党。5月，建立了谷庄村党支部，谷怀任支部书记。11月，仇雪清调回乐清，接任芙蓉地区特派员。12月，金强接任罗川地区特派员，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坚持斗争，组织了罗川姐妹会、罗川儿童团等。

抗日战争初期，永乐边区党组织蓬勃发展的同时，还向外输出了一大批先进分子。1938年1月，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在平阳山门创办抗日救亡学校，粟裕兼校长，黄先河任副校长。永乐边区永嘉方面选派了谢选魁、金城、潘统轩等，乐清方面选派了周丕振等参加学习，并分赴皖南、延安等地开展革命运动，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隐蔽精干，坚持革命阵地

1939年冬到1940年春，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活动迅速扩大，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浙南的形势也急转直下。1940年10月后，浙南党组织遵照党中央、东南局及省委指示，转入隐蔽精干斗争时期。1941年11月，台（州）属特委机关在永乐边乐清泽基一带活动。1942年温州事件后，中共浙江省委机关被破坏，浙南党组织损失严重，革命形势更加严峻，浙南特委决定人员撤退到山区，坚持在农村基本地区斗争。2月，乐清地下党调周丕振来到罗川，以小学教师身份为掩护，协助金强开展永乐边地区工作。3月，中共瓯北县委在永嘉苍坡村成立，书记胡景瑊，组织部长徐顺性，宣传部长徐寿考。

1943年2月，国民党乐清县政府发出通缉令捉拿金强、陈友林两人，派警察24人包围罗川村。在罗川地下党员和群众帮助下，金强同志暂时转移到了玉环工作。同月，乐清党组织任周丕振（化名胡协绳）为永乐边地区党的特派员，领导永乐边地区党的工作，住在农民金德启家里。周丕振在学校天井里用碗片嵌出“抗日者必胜，侵略者必败”十个大字，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并发展扩大了姐妹会。7月，周丕振因身份暴露，党组织决定调他到别处工作。同月，金强回到罗川，再一次担任永乐边地区特派员。

1943年3月，中共浙南特委成立江北办事处，主任吴毓，指导瓯北、乐清（含玉环）两县党的工作。办事机关先驻永嘉岭外村，后驻中源村。8月，江北办事处在蓬溪村牛栏塘召开瓯北、乐清两县党的领导人及军事干部会议，传达特委隐蔽精干会议精神，研究明确具体应对措施。1943年秋，国民党顽固派发动了第三次反共高潮。10月，国民党第三战区司令部在福建浦城重建“闽浙赣三省边区绥靖指挥部”，在永嘉枫林

设立第十四督剿处，国民党新编二十师补充团上校团长曹集云为指挥官，清剿的重点是永乐边区的岭头、屿北、蓬溪等地。中共浙南特委江北办事处主任吴毓即在谷庄村召集永乐两县党的负责人胡景瑊、邱清华等人，交换对时局的看法，并部署巩固地区工作。为粉碎曹集云的“清剿”计划，吴毓决定在永仙黄边的黄山村一带开辟新的根据地，建立新的隐蔽点。12月，在开辟新区过程中，浙南特委江北办处主任吴毓，中共瓯北县委委员、组织部长、八区（枫林区）特派员徐顺性等6人在小坑遭武装土匪余汝苟杀害，江北办事处解体，中共瓯北县委与中共浙南特委联系中断，八区（枫林区）党组织遭受重大损失。

1944年1月，永乐边地区划归中共瓯北县委领导，与永嘉县的八区（枫林区）合并，称蓬溪区或蓬川区（也有延续以前称呼枫林区的），金强任蓬溪区（八区）特派员，瓯北县委指派政治交通员谢用佐协助金强工作。国民党军队经常到永乐边的蓬溪区（八区）清剿，但在瓯北县委和蓬溪区（八区）的领导下，依托山区、依靠群众，运用灵活方式，坚持斗争，蓬溪区（八区）成为党组织在瓯江北岸的重要战略据点。乐清县委积极开辟新区，建立了以山面乡为中心的基本地区。2月至4月，为了保存革命力量，永乐边区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共中央隐蔽精干的方针，安排部分出红的党员干部撤退到浙东四明山，有谢用卿、谢纯法、金昌邦、杨冬岳、金莲花妹和金其园等人转移到四明山浙东抗日根据地坚持斗争。

（四）建立武装队伍，开展抗日反顽活动

1944年9月，温州第三次沦陷，国民党党政机关及武装部队撤退到山区，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日军侵占乐清西乡后，中共乐清县委即于9月20日在山面乡泽基村的南岙召开会议，决定由周丕振负责组建抗日武装。12月，乐清人民抗日游击队在泽基村成立，公开打出武装抗日旗号。1945年2月26日，乐清人民抗日游击队和警四中队合编为乐清人民抗日游击总队，周丕振任司令，邱清华任政委，陈济任副司令，王鸣皋任参谋长，林鹤翔任政治处主任。队伍迅速扩充到500人枪，共7个中队。

永嘉方面，曹集云撤走后，中共瓯北县委即着手恢复、整顿工作，并根据西楠溪民间枪支多的特点，组织群众性武装——抗丁队（民兵）。1945年2月，在金强等领导下，罗川地区建立抗日武工队，队长谷定文，副队长潘统轩。3月8日，中共瓯北县委在屿北抗日武装起义的基础上成立了瓯北抗日武装中队，人

数90余人，队长汪普生，政治指导员李仁川。为了打通永乐两地的联系，中共瓯北县委加强了以罗川地区为中心的永乐黄边区战略要地的领导，组织武装民兵，开展自卫斗争。金强从岭头方向运来步枪7支，武装罗川地区民兵。3月17日，蓬溪（八区）区委发动蓬溪、罗川、山上等地民兵，在谢用佐、陈德妹等武装人员的率领下，包围国民党鹤盛警察所，活捉伪警察所长王中，押送至罗川关守，后经教育被释放。这次战斗共收缴俄快、三八式、小口径步枪18支，短枪2支。区委于当日挑选各地优秀民兵40余人，组建了中共瓯北县委领导的第二支抗日游击队，称“金荣部队”（金荣是谢用佐的化名），队长谢用佐。

1945年3月30日，根据斗争形势，中共浙南特委决定建立中共瓯北中心县委，统一领导瓯北、乐清（含玉环）两县党的工作，书记胡景瑊，委员余龙贵、邱清华。同时决定瓯北、乐清（含玉环）两地抗日武装部队合编为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总队长余龙贵，政委胡景瑊，副总队长周丕振，政治部主任邱清华。永乐总队下辖9个中队，其中乐清7个中队、瓯北2个中队，其中金荣部队被编为第十一中队，中队长谢用佐、政治指导员关榕、副中队长陈德妹。不久，乐清的第七中队并入第三中队。5月，瓯北中心县委又成立了第十三、十四2个中队，共计10个中队，其中乐清6个中队、永嘉4个中队，拥有700余人枪。

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的力量不断增强，永乐边区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影响不断扩大，国民党顽固派不甘心失败，4月14日，调集了三十三师第一团、二十一师第六十一团、八十八军学兵营、浙保四团等力量，以国民党三十三师为主在枫林设立剿共指挥部，在所有重要村镇驻以重兵，包围乐清的山面乡（今乐清岭底乡）、四都乡和永嘉的屿北、罗川等抗日游击根据地，妄想一举消灭永乐边区抗日革命力量。在反清剿过程中，乐清的泽基、南充、张庄和瓯北的屿北、罗川、陈岙等村的民房全部或大部被国民党顽军烧毁。

三、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8月至1949年10月）

（一）继续贯彻隐蔽精干方针

1945年，日军撤离不久，国民党立即部署对浙南特委基本地区的“清剿”。8月8日，浙东绥靖总指挥刘嘉树颁布《清剿浙东奸匪实施计划》，将瓯江以北的永嘉、乐清划为第五“清剿”分区，声称：“于八月十五日开始清剿，预期在两个月内完成。”由浙江省

保安第二纵队司令裘时杰任指挥，设指挥部于枫林，指挥2000余人，向永乐边界游击区直扑过来。永乐总队积极应对，第四、第六中队在周丕振率领下从正江山根据地的马田村转移到乐清雁西地区与总队部会合；第九、十三、十四3个中队在胡景璁率领下转移到仙（居）临（海）黄（岩）交界，跳出包围圈，深入括苍山脉开展新的根据地。8月21日，总队部在雁西乡的上垟村召开军事会议，对反“清剿”工作作了进一步的部署。余龙贵、邱清华率总队部及第二、五两个中队，向永乐黄边界山区进军；周丕振率四中队继续在永乐边地区正江山游击区迂回作战；黄乐平率六中队赴永乐边界南段游动与四中队互相配合；谢用佐率十一中队坚持在蓬溪、云中一带战斗。各部队继续贯彻隐蔽精干方针的同时实行自卫反击，袭击了芙蓉、荡垟、白溪等地，并取得了奇袭樟树袅村的重大胜利，巩固了根据地。

根据国共两党在重庆签订的《双十协定》，1945年10月，中共中央主动让出包括浙江在内的长江以南8个解放区，浙江全境共产党领导的公开的武装只留下永乐总队，目标更加明显。面对新形势，11月，浙南特委决定撤销瓯北中心县委，成立江北地区党务指导委员会，指导瓯北、乐清（含玉环）党的工作；并决定精简队伍，取消建制和番号，大部分战士复员，或充实地区工作。12月，永乐总队在道基动员精简后，留下的人员组成6个武装工作队。党的工作重点从武装斗争转为地区工作。11月，谢用佐任蓬溪区（八区）党组织负责人，领导八区工作。12月，原四都城北地区分设为四都淡溪和城北陡门两个地区，黄乐平调任城北陡门地区特派员，地区工作人员为陈克，后增加黄杰、黄志钦等。1946年1月，设立花廊地区，黄义桃为特派员，活动区域包括花坦、廊下、孤山3个乡。

（二）开展游击战争和反“清乡”斗争

1946年4月，江北党务指导委员会撤销，成立中共乐清中心县委，指导乐清（含玉环）、瓯北党的工作。瓯北地区设立江北特派员，下设蓬溪区委、屿北区委和五尺地区。谢用佐任蓬溪区委书记，认真整顿和恢复被破坏的边区党的组织，并做好新区党的发展工作。此后，乐清县委也陆续在永乐边区南段成立四都区委、东港区委等，推动永乐边区党的工作。6月全面内战爆发后，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决定实行从隐蔽精干到游击战争战略转变，重建武工队，并扩建县委警卫队和海山武工队，与国民党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1946年冬，国民党在浙江全境设置

四明、会稽、括苍、文成等4个绥靖处，国民政府国防部二厅军统少将特务吴万玉担任括苍绥靖处处长，负责永嘉、乐清、仙居、黄岩、青田、缙云等县的“清乡”，“清乡”的重点是西楠溪地区。吴万玉采取“七分军事、三分政治”的策略，实行保甲连坐等办法，实施残酷刑罚，滥捕百姓，挖取口供，并派遣特务深入游击根据地，刺探地下党员活动，给边区工作造成了极大破坏。11月25日，吴万玉进驻枫林清乡，国民党浙保四团自卫大队几百敌人，在永乐地区穿梭式到处乱抓人、抢财产。中心县委加强武装力量，进行反特除奸，积极开展反“清乡”工作。边区党组织和群众白天到田垟劳动，夜里隐蔽在山洞、茅草厂里，党的组织没有受到较大损失。

为了粉碎国民党的“清乡”计划，永乐边地区干部和武工队队员经常钻山洞、藏暗沟、躲丛林，饱受风霜雨雪之苦。为了不连累群众，中心县委决定在永乐边地区搭建游击茅棚，开展反“清乡”斗争。中心县委机关和部队就设在距枫林不到20里的正江山地区，先是在架鹤山的茅棚里，后驻碗底坪茅棚。在血雨腥风的日子里，广大群众经常冒着生命危险为游击茅棚解决吃粮等问题，并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游击茅棚安全，1946年12月9日至15日，还在碗底坪游击茅棚召开了中共乐清中心县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在永乐边地区的其他一些山岙里，也都先后搭建了茅棚。如谷庄村附近的黄高坑茅棚、蛙蟆窟茅棚，罗川村附近的三十株茅棚、白香窟茅棚，上埠村后山的大锚弄茅棚，黄坑村的黄岭田茅棚，季家岙村的漂坑角茅棚（牛组），蓬溪村的仰天河茅棚，水岩村西南的西湾头茅棚，金竹垟村的牛塘茅棚，等等，这些茅棚都隐蔽过地下党员和游击队员。永乐边地区的这一创举为隐蔽自己，保护群众免受诛连，夺取革命最后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游击根据地的扩大

全面内战爆发一年后，人民解放军粉碎了国民党的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1947年6月至8月，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永乐边区的党组织和游击队也在原有的基础上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于10月取得了白石战斗等的胜利。广大知识青年踊跃参军，部队不断发展壮大。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文化的干部充实基层，1947年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在罗川地区举办了第一、二、四期青训班。如7月下旬，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在罗川乡大矼前山赤岩洞举办一期知识青年训练班（简称青训班）。由于形势变化，青训班常

常迁移。9月中旬，青训班转移到西源乡梅坦的陶姑洞，10月13日结束。

11月15日，浙南特委决定将中共乐清中心县委改建为中共括苍中心县委，书记邱清华，委员周丕振、徐寿考、叶龄银、郑梅欣。括苍中心县委下设永乐黄边区委、山面中心区委和楠溪区委。永乐黄边区委（12月后改为永乐黄边中心区委），辖大荆、白溪、蓬溪三个分区委；山面中心区委，下辖山面、虹桥、芙蓉、梅溪、城西、东港和玉环等7个分区委。将江北县队扩建为浙南游击纵队括苍支队，周丕振任支队长、邱清华任政委、徐寿考任副支队长、郑梅欣任政治处主任。

12月2日，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召开的第一次扩大会议在山面区的湖上垟开幕，后由于形势严峻，在永乐边界各村流动进行，几乎一天换一个地方，最后约一周时间，转移到罗川村上新屋举行，至12月25日，在罗川村圆满结束。根据括苍中心县委第一次扩大会议精神，永乐边区广泛开展游击战争，括苍支队第一中队等经过岭头战斗、蔡岙伏击等，进一步巩固了永乐黄边地区根据地。

（四）民主政府的建立

1948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秋季攻势，各个战场都取得了重大胜利，括苍支队开始向国民党军队发起主动进攻。国民党在败局已定的情况下，不得不考虑末日来临时的退路，为争夺既可据山防守、又可随时下海出逃的浙南地区，再次发动了一场争夺括苍山的激战。8月，蓬溪分区委，划归楠溪中心区。括苍支队在永乐边区发起强大的进攻，11月12日，国民党部队从乐清向永嘉侵犯，周丕振、邱清华等率领支队警卫队、军事干部训练班、一中队和四中队各一部在界牌岭伏击国民党军第一路“清剿”部队，全歼国民党军一个中队。经过一系列战斗后，永乐边区根据地连成一片，除枫林驻有国民党军队外，广大农村均为括苍支队所控制。

随着游击战争的深入发展，解放全温州已是箭在弦上，各项支前工作更加紧迫。根据地党组织和部队总部决定恢复建立医务组、缝纫组、修械组，为武装斗争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如下岙、上埠、大矸、季家岙等地的看守组，谷庄蛙螟窟山上与甸岭下游击茅棚里面的医务组，上七八山头的缝纫组，蔡坑、黄坑游击茅棚里的修械厂等。1949年2月括苍总部在上七八村设立中心县委缝纫组，由谢用佐、金昌邦具体负责安排建茅棚厂。金昌邦同志组织罗川、下岙、大矸、下岭根等地党员干部挑稻草，砍伐竹木料，派出劳力送上上七八建茅棚

厂三座，容纳100多人，解决部队军需供给用房。5月，中心县委缝纫组出色地完成赶制军装任务，使部队战士都能穿上新军装进城。永乐边区又成了支前工作的大后方。

1949年1月6日至25日，中共括苍中心县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在永乐边区的岭头村胜利召开。扩大会议后，括苍支队所属的一、二、三、四中队和机关警卫队等主力部队600余人，陆续到达岭头村集中。这是括苍地区游击队的一次胜利大会师。会后，经过了20天的整训、学习，各中队斗志昂扬，开赴各地，与国民党军队展开激烈战斗。3月10日，括苍支队再度攻打乐清虹桥镇，消灭国民党虹桥联防大队第一、第二中队。16日，乐清大荆镇解放。31日，攻克永嘉重镇枫林。

1949年4月14日，中共浙南地委决定将永嘉县瓯江以北的楠溪中心区改设为双溪县，并建立中共双溪县委员会。4月23日，中共括苍中心县委、括苍支队总部从罗川进驻鹤盛，800多人的部队陆续到达。25日，中心县委在鹤盛召开了第四次扩大会议，传达贯彻浙南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并宣布了浙南地委的决定。30日，部队到周岙集中，组织进军温州。5月2日，双溪县（9月21日改称永嘉县）民主政府宣布成立。5月8日，乐清县民主政府宣告成立。5月11日，黄乐县民主政府成立。永乐边区建立鹤盛区、大荆区、两港区等区委组织和区人民民主政权。从此，永乐边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征程。

（作者单位：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

史志书讯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温州市历次代表大会重要文献选编》出版发行

日前，由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和温州市档案局（馆）共同编辑的《中国共产党温州市历次代表大会重要文献选编》（分为上下册，共74万字），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挖掘岁月尘封的历史

——对于林骅同志遗作的初步查证

◇ 柯永波

林骅，鹿城区人，1923年7月10日出生，2009年4月1日逝世，终年87岁。

林骅7岁时因病失聪，凭毅力刻苦自学，练就了较好的文字功底。他15岁加入中国民主先锋队，参加抗日救亡革命运动，曾担任城区地下党交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温州日报社的前身——浙南日报社从事文字校对工作。1952年，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任命为温州市聋哑学校校长，培养学生千余人，1971年为解决聋哑学生毕业后就业困难问题，放弃校长职务，牵头创办了地方国营温州无线电七厂，担任副厂长。离休之后，仍先后创办了温州聋哑职业学校与苍南县聋哑学校等，直到70岁才离开他钟爱的特殊教育工作岗位。

缘 起

几年前，原温州六中退休教师林绵，在整理丈夫马骅（莫洛）老师遗物时，发现一篇笔迹熟悉的文稿仍保存着。她记得那是当时居住三官殿巷的堂叔林骅，在一次同马骅聚谈时留下的，由于内容客观、有教育意义，便一直保留了下来。

一次我探望林绵老师时，她将林骅同志写的这篇文稿拿给我看。内容是介绍20世纪三四十年代抗战时期，位于温州老城区朔门盐仓的林家祖屋，一度曾作为温州地下党骨干居住与活动的场所。对于这一革命史迹，我前所未闻，查阅了一些史料亦无法证实。

最近，我就此事同鹿城区委党史研究室有关同志交换意见，他们亦都不知道此事；但是，也都认为林骅同志文稿反映的内容鲜为人知，如果情况属实，也是很有意义的史实。遗憾的是，林骅

同志已于2009年逝世，而且文稿上没署上作者自己的姓名与写作时间。为此，需要做包括校对笔迹和查阅林桦同志档案等能印证这一史实的一系列调查。

查 证

2017年10月24日，我持中共鹿城区委党史研究室的介绍信，在温州市档案馆原温州市聋哑学校卷宗里，找到了温州市人民政府于1952年2月27日委任林骅为公立市聋哑学校校长的文件，同时复印了《温州市立聋哑学校1953年下学期工作总结》。经认真比照校对，大家认为当时担任校长的林骅写的该总结材料的笔迹和回忆文稿笔迹相吻合。

由于市档案馆不保存个人档案，我先后同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由原温州市聋哑学校改名）、鹿城区教育局等有关单位联系，但是也都没有找到林骅的档案。后来同曾担任市聋哑学校校长的方爱莲等老师联系，得知林骅为解决市聋哑学校毕业生就业问题，1969年经申报并获准成立国营温州市无线电七厂；厂址就在市区与原市聋哑学校所在的木勺巷仅一路之隔的周宅祠巷，厂的后门通到木勺巷，就在原市聋哑学校的斜对面，林骅也于1970年调任该厂担任副厂长。

嗣后，我同现在归口管理包括原市无线电七厂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取得联系，对方确认林骅生前是归他们单位管理的离休干部，但是没有找到林骅及其他几位离休干部的档案。据负责档案管理的戚同志介绍，她同市委老干部局联系过，也没有找到林骅的档案。据曾任温州市聋哑学校第二任校长的方爱莲老师介绍：“因工作关系，我于1956年政治运动中，曾查阅了林骅的档案，印象较深刻的是林骅曾是胡景瑊领导的地下党交通员。”并说林骅参加温州地下党活动等突出史实，在其档案中均有所反映。她也认真地看了本文对林骅同志的介绍内容，认为情况属实；同时，她还告知现在的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史馆展出的图片中，就有林骅出席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工作者会议的照片。

借 鉴

据林绵老师介绍，林家祖屋坐落温州老城区朔门盐仓，其祖辈曾开设颇有影响的林益盛茅竹行。到了爷爷这一辈七兄弟，自己亲爷爷排行第二，林骅父亲排行第四，另一位比她大一岁的堂姑林敏的父亲排行第七。抗战时期兄弟中以六房为主转而投资金融业，祖业竹行衰落。目前作为南戏博物馆的原四营堂

巷旧洋房——益康钱庄，便是其营业场所。到林绵老师上中学时，父亲事业无成，家庭沦为城市贫民，连她缴纳的学费也得乞求家族中富有者提供。

据林老师介绍，林家祖屋挨近古城墙脚、坐南朝北，是老式的大宅院，门厅很大，有两个天井，分别由大房、二房、四房和七房居住。她家住在正屋左边房间，后屋隔着天井的大厅是祭祖用的，也曾办过私塾。四房林骅家另在后院，原先只有一间厢房，因有三个儿子、两个女儿，人口众多，另盖了三间有楼的厢房。祖屋大门外有棵大榕树，穿过马路斜对面是一幢临江而建的坐北朝南三层洋房，楼下三四间店铺作为茅竹业交易场所，楼上作为办公室和客户宿舍。

1938年，温州城区九柏园头“新四军驻温州通讯处”被国民党下令查封，于是林家祖屋成了孙绍奎、胡景瑊、马骅、陈继璜和吴毓等地下共产党员、进步青年住宿和开展革命活动的场所。祖屋当时之所以会成为活动场所，主要原因是“八一三”事件后，上海沦陷，胡景瑊、马骅等一些原被温州国民党政府通缉的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潜回温州。当时胡景瑊的母亲仍在上海教书，祖母家境不好，他便寄宿在母亲好友即后院七房林敏母亲家中。由于祖屋大院里居住的人员少、空房子多，比较隐蔽，这些革命同志便选择在祖屋落脚。也正因为如此，林绵老师、四房堂叔林骅、六房堂叔林荣澄和七房堂姑林敏有机会接受进步思想。林绵老师在温州中学读完初二，经胡景瑊等动员与介绍，和堂姑林敏以及其他温州四女一男共7名年轻人，于1939年底抵达安徽云岭新四军办事处报到，在那里过了元旦，即参加在附近中村地方举办的新四军抗日青年救国教导队培训。经半年紧张有效的培训，收获很大，林绵等人还被教导队副队长带去参加入党宣誓。正当她满怀激情等待分配、准备走上新岗位时，因为温州地下党领导向抗日青年救国教导队提出要求，林绵和林敏2人被送回温州。不久林敏根据组织安排，投奔三溪纸山革命根据地。

1941年春，祖屋遭日机轰炸，两颗炸弹将祖屋夷为平地。当时前院租给袜厂，有10来人伤亡，尸体四处飞溅，过了好长时间，林绵老师家地板池里还发现死者的头颅；林敏当时在家养病，幸好睡的铜床阻挡了塌下来的建筑物，才幸免于难。当时林绵和马骅结婚后不久。他们次年生了大儿子时，尿布也是从自己家废墟中掏出来的一些破衣服做的。此次日机轰炸温州事件，从1941年3月2日《温州日报》报道《昨日敌机两个

批狂炸永嘉》中，得以证实。该报道称“李家村伤女3人，盐仓场6人，女4人，死大小各1人，仓后伤女1人，皂后巷1人……”（详见中共党史出版社《日军入侵鹿城暴行纪实》第75页）

据林绵老师介绍，林骅7岁时患脑膜炎，经救治仍有后遗症，耳聋，说话吐字少且不清，像个聋哑人。由于祖屋的后院曾办过私塾，林骅在耳聋之前读过一年私塾，经黄俊老师精心调教，加之林骅天资聪颖，他认识了很多字，能通过笔谈和别人沟通。特别是地下党组织主要人员在此居住并开展活动后，胡景璇、马骅等同志有意识地和他笔谈，灌输进步思想。后来他被地下党组织吸收并参加革命工作，发挥他有残疾、不容易被敌人所注意的有利条件，为地下党组织做了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据离休前曾任省文联党组书记的冯增荣同志回忆，上海“八一三”事件后，温中举行九月读书会，一次在林骅祖屋集会，他因故未到。时任温州城区党组宣传委员、后任书记的冯老说，聋哑人保密好，而且林骅识字，能笔谈。1941年，国民党白色恐怖严重，一次传达党内文件，浙南地下党领导人龙跃担心文件落到敌人手中，要求参加开会议的温州城区区委书记陈能孝将文件背下来再传达。那次连续几天的传达会议，冯老担任记录，整理记录却是由林骅担任的。冯老至今仍然谦和地说，林骅的字写得清楚工整，一个聋哑人比我们都写得好。其赞赏之意溢于言表。他认为，林骅是位身残志不残的很突出的共产党员。

自 述

10月31日，我找到林骅长子林正风同志。他保存着父亲林骅的一些遗物，如文稿、照片和回忆之作。

（一）林骅同志交给马骅的回忆之作的草稿，写作时间为“2007.03.24”；并在该原文草稿写到同他单线联系的革命同志“不幸牺牲于1943年12月，从此我失掉了组织关系”时，在旁注有“已给林绵与马骅他们收藏了”。此草稿可以反映林骅原件写作的具体时间，也透露了他当时的写作动机。

（二）收藏了众多照片。其中一张同胡景璇等人的合影照片，背面签有“温州解放初遇时摄 1949.5.25”文字，可见证他和胡景璇等党内同志非同一般的关系。

（三）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于2003年1月出版的《百年沧桑话聋人》一书中，收有林骅回忆之作《风雨人生路》，内容包括抗战时期参加温州地下党活

动，以及创办公办温州市聋哑学校等的工作经历。该书还有林骅撰写的关于两位学生事迹的文章《从放牛娃到雕塑能手——记浙江青田雕塑能手陈建纬》与《成功之路始于足下——鞋样设计师龚进兴》等。该书编著者戴目和闻大敏，均系特殊教育界的著名人物。林骅曾两次赴北京参加盲聋人教育界全国先进工作者会议，南京特殊教育博览馆有展示林骅事迹的图文。

（四）林正风同志提供的资料中，有父亲林骅遗留的工作经历介绍，笔迹和内容可以作为林骅稿件的互相印证材料。

（五）从林正风同志提供的父亲林骅《为房地被征用，要求偿还事》报告的草稿中，获悉林桦和林绵等人的祖屋原在双（朔）门外盐仓27号。由于历史变迁、沧海桑田，现在称为屯前社区的名木——大榕树，尚枝繁叶茂、高大无比。毗邻建有老人休闲场所，可以印证林绵老师说的祖屋坐南朝北、大门口有棵大榕树之说。

小 结

综上所述，林绵老师提供的林骅同志作为离休干部的回忆资料，我认为较为真实可靠。他的祖屋曾作为抗战时期从事秘密工作的温州共产党组织领导骨干居住和活动场所，可以肯定下来。但是，为了求得更为确凿的依据，希望知情者给予关注，能有更多证据还原林益盛茅竹行祖屋这段有时代意义的历史。

（作者系浙江东方集团公司退休干部）

（上接85页）

说”；道光《广东通志》称赞项乔“在官如治家”“惩势豪”“革市魁”“平汀、广峒贼”“岭南人戴若父母”。清光绪《重修江西通志》载其空前旷后的“天下患无好官，不患无好百姓”千古名言，废寺办学、政绩卓著、“去后民常见思”。温州自明万历后历代方志均设有记载项乔人品、学问、政绩的条目，详略不一，贤名颂声不绝。

明嘉靖时“温州乡贤祠”内树龙湾区6人，项乔列内；2005年龙湾区评选项乔为15名历史文化名人之一。名垂青史！项乔的品德、学识、观念已融入中华文脉，衍化为现代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洪流中的一簇浪花。

（作者单位：《沙城镇志》编辑部）

瑞安、平阳、泰顺的建置隶属

◇ 张声和

在此次二轮修志过程中，各地修志同道都涉及本县的建置与沿革，文史爱好者也经常询问有关隶属关系，笔者根据有关史志资料作简要概述。

从东瓯国建置以来，2000多年的市、县历史沿革变化复杂。从东瓯国建置以来，2000多年的市、县历史沿革变化复杂。东汉永和三年（138）置永宁县，隋开皇九年（589）改名永嘉县，此永嘉作为县名之始；三国吴赤乌二年（239）置罗阳县，又改名安阳、安固，唐天复三年（903）改名瑞安；西晋太康四年（283）置始阳县，不久改名横阳，五代后梁乾化四年（914）改名平阳；东晋宁康二年（374）置乐成县，后梁开平二年（908）八月为避朱温父朱诚讳改名乐清。上述4县中，乐清、瑞安、永嘉被“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程”评为“千年古县”。明景泰三年（1452）置泰顺县。民国35年（1946）置文成县。1953年置洞头县。1981年置苍南县。1981年设瓯海县，1992年改为瓯海区。1984年设鹿城区、龙湾区。1987年、1993年瑞安、乐清相继改为县级市。2015年洞头县撤县设区。

温州的南片的瑞安、平阳、泰顺3个老县的建置与所属有互相沿革关系，本文对此作简要的归纳记述。瑞安建县最早，44年后平阳从瑞安析出建县，泰顺又是在景泰年间（1452）从瑞安、平阳的南片划出疆域置县。下面对瑞安、平阳、泰顺三县（市）隶属分别予以记述。

一、瑞安市建置

瑞安为百越支系之东瓯古邑。最早

于新石器时代晚期，飞云江下游两岸已有先民繁衍生息，建立聚落。夏、商、西周、春秋为扬州之域瓯地。其后受时局变化，朝代更迭，行政隶属随变。其变化过程，是从瑞安析出的地域为主，最主要的是析出建置了平阳县、泰顺县。

三国吴赤乌二年（239），析永宁县大罗山（泉山）南境置罗阳县，治北湖鲁岙（西岙、河埭桥一带），为瑞安建县之始。此时属会稽郡。太平二年（257），罗阳县属临海郡。

宝鼎三年（259），改罗阳县为安阳县。西晋太康元年（280），改安阳县为安固县。太康四年（283），析安固县境南横屿船屯及其南境为始阳县（今平阳县，外含苍南县全境和泰顺县、文成县一部）。

东晋太宁元年（323），安固县治迁邵公屿。隋开皇九年（589），横阳入安固县。开皇十二年（592），安固县入永嘉县。武德五年（622），以永嘉县置东嘉州，析永嘉县置安固、横阳等4县。贞观元年（627），横阳入安固。大足元年（701），复析安固县置横阳县。唐天复二年（902，一作天复三年），安固县改瑞安县。南宋咸淳元年（1265），改温州为瑞安府，统瑞安县。

元至元十三年（1276），两浙东路改江淮行省，瑞安府改为温州路，县属之。元贞元年（1295），以瑞安县超五万户升州。明洪武二年（1369），改瑞安州为县。

景泰三年（1452），置泰顺县，割瑞安义翔乡5都12里属之。

民国35年（1946）置文成县，析瑞安西部大峃、龙凤、金樟、峃口等10乡属之。

1949年，瑞安解放；5月14日，成立瑞安县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9月5日，瑞安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55年10月，改瑞安县人民政府为瑞安县人民委员会。1955—1957年，北麂、北龙二乡曾一度划属洞头县。1958年10月14日，文成县并入瑞安县。1961年8月10日（上级发文时间），文成县从瑞安县内析出。

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政府）迁到仓前街134号。1969年1月，改瑞安县人民委员会为瑞安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6月，撤瑞安县革委员会复置瑞安县人民政府。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文件4月15日下达，7月1日召开撤县设市庆祝会，全市即日启用新印鉴）撤县设市（县级），置瑞安市人民政府，管辖范围不变。

二、平阳县建置

平阳县境域建县前属瑞安县，其

历史沿革可见瑞安建置。西晋太康四年（283），析安固南横屿船屯地置始阳县，这是平阳单独建县的开始。后也称罗阳县。不久，“取横屿及横江之义”，改名横阳，仍隶扬州临海郡。东晋太宁元年（323）分临海郡设永嘉郡，横阳属之。

平阳县城三面环山，县治据说是郭璞所选，隆庆《平阳县志》记载：“自晋郭景纯定县治，以仙坛、昆山对峙于前，鸣山、石塘拥障于后，故宋令陈容有‘前分凤翅，后叠蛾眉’之句。俗传左右二山为斗牛，鸣山为伏虎，言其形势也。”

隋唐之际，因战乱频繁，平阳县曾被撤销县制，并入安固或永嘉，而自武则天大足元年（701）复置。五代十国时期为吴越国辖地，改名为平阳。

宋朝以后，平阳地势渐显重要，已成为“两浙咽喉，八闽唇齿”。至明、清两朝，“邑之盐亭大小屿诸山，向为斥卤者，兹皆为沃壤，而旁海成市如堂奥焉。至番舶贡琛，往往守风其间。远望海上马鞍、鹿山，俨然外屏。是不独两浙咽喉，八闽唇齿，抑又为大洋之门户矣”（乾隆《平阳县志》）。民国以来，一直延续县级建制。

平阳县自西晋太康四年（283）建县以来，县境变迁较大。

明景泰三年（1452），闽、括间政局不稳，山民穷困无告，时有起义发生。为了加强统治，巡抚孙原贞奏设泰顺县。析出原平阳县的归仁乡的三十八、三十九、四十都三都的区域归泰顺。三十四都因无户口可稽，以其地分隶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都，全县由55都减为51都。

清顺治十八年（1661）曾下令“迁界”由尚书苏纳海负责，“撤边海三十里居民而空其地”，实行坚壁清野、移民并村的政策。平阳副总兵张思达反对当时县令高仪坤依瑞安例内迁五里的主张，坚持内迁十多里，造成“男号女哭，四境相闻”的惨状，田园弃置过半，“所存图里，十仅有四”。

清康熙九年（1670），清朝严正声明政局较前稳定，下令“展界”，一直到康熙三十年（1691）才恢复原来图籍。只有原属二十四都的南麂诸岛，明时居民因倭寇之乱散入内地，以军籍余额编补，名存实亡。南明时，郑成功曾驻营其地，终清之世，未入版图。民国时，南麂在王理孚倡导下开垦发展，建立乡制。

1952年将瑞平行政村从瑞安凤翔乡划归腾蛟区的龙尾。1953年，又将属瑞安石龙乡的根竹行政村划归腾蛟包洋。1955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南麂乡划归

成立不久的洞头县管辖，1957年8月，又将其重划归平阳，恢复原貌。1955年秋，国务院决定，将平阳管辖的台山列岛划归福建省霞浦县。宋桥乡的杜山头自然村毗邻瑞安，历史上一半属瑞安、一半属平阳，管理方面诸多不便。经两县有关代表磋商，并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经上级批准后，于1958年上半年，将该村划归瑞安县仙降区吴桥乡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阳原是一个大县，居全省第二位。土地总面积相当于瑞安、文成二县之和，而耕地面积则比瑞安、文成、泰顺之和超出5万多亩，人口则占温州地区的三分之一。

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平阳县划分为平阳、苍南县的通知》，将平阳县的矾山镇和宜山、钱库、金乡、灵溪、桥墩、矾山、马站7个区析出，置苍南县，这是平阳建县以来县境的最大一次变迁。

三、泰顺县建置

泰顺县于明景泰三年（1452）置县，明代宗赐名“泰顺”，取“国泰民安、人心效顺”之意。泰顺历史上一直归温州治。明景泰三年（1452），朝廷派兵镇压了浙闽边境邓茂七、叶宗留为首的农民起义队伍，遂析瑞安县义翔乡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5都12里和平阳县归仁乡三十八、三十九、四十3都6里置县，县治设罗阳，隶浙江布政使司温州府。清代，隶属未变。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爆发，浙江光复，泰顺属温州军政分府管辖。

民国元年（1912）废温州军政分府。1915年置瓯海道，泰顺属之。1916年废道，实行省县二级制，县直隶浙江省。1921年，实施行政督察区制，泰顺属浙江省第十县政督察区。1922年，改称第三特别行政督察区，1922年8月，又以特区驻地县命名为永嘉行政督察区。1936年4月，全省改划行政督察区域，泰顺县一度划归第六行政督察区（今丽水地区）。1936年复划归第五区（温州）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

1949年8月，隶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五专员公署。1949年，第五专员公署易称温州区专员公署，旋改称温州专员公署，泰顺属之。1967年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温州军管会、支左联合指挥部管辖。1968年12月，隶温州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属温州地区行政公署。1981年9月至现今，隶温州市。

明清代县城东至分水排（今属文成县桂山乡）的平阳界130里（步行里程，华里），南至樟坑的闽霞浦界100里，西至黄坭隘的闽寿宁界10里，北至上燕的景宁界100里，东北至平溪（今属文成县

仰山乡）的瑞安界100里，至蟾宫埠（今文成县汇溪乡）的青田界100里，西南至东溪头的寿宁界10里，东南至月湖烊的平阳（今苍南县）界和闽福鼎界170里，西北至寿宁、景宁县界50里。

民国27年（1938），福建寿宁县第一区辖地葛藤（绳）岭、张家洋、卓家坑、东溪头、双港渡等村划归泰顺，并分别在李家山上村桥头、东溪头、双港渡三地树立界碑，此后两县以东溪（今名寿泰溪）为界，划入面积9平方公里。

民国37年（1948）1月，百丈区汇溪、两岸两乡及翁山（旧荣城乡）、白云（旧新川乡）两乡部分辖地划归新设置的文成县，面积计180.5平方公里，今为文成县汇溪、双溪、稽洋、东龙、仰山、桂山乡地。

（作者单位：《温州市志》编辑部）

公益广告

志稿体例常见问题评析

◇ 康丽跃

自2012年温州市第二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全面启动以来，全市续修工作有序开展，至2017年末，各县（市、区）志稿和专业志陆续完成初稿编纂工作。笔者有幸参加了多部志书的志稿评审工作，各地各部门修志均有好的做法，有些志稿有较好的质量，但也存在着篇目设置、资料取舍、行文规范等方面的普遍问题。本文从探讨交流的目的出发，陈述己见，求教方家，恳请同行商榷指正。

一、编章节目

《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明确提出，篇目设置要符合“事以类聚”“类为一志”的基本要求，这就要求志书的编章节目设置必须遵循事物的科学分类原则。从参与评审的几部志稿看，均采用章节体与条目体相结合的体例结构，即编章节目体，既结合章节体的著述性优点和条目体资料性优点，又实现了体例结构的取长补短。而横排门类是志书区别于其他著作的一个重要特征，表现在编、章、节、目之间的关系上，就是要做到横向上属于并列关系，而纵向上属于从属关系，从而达到归属得当、层次分明的要求。横向的并列关系就是各编章节目要按照同一标准进行分类，也就使得同一层次的各门类具有排他性。而纵向的从属关系就是编要统章、章要统节、节要统目，上下层次是相互包含的关系。按照这样的原则，各章节目的形式上，要求必须两章以上才能组成一编，两节以上组成一章，以此类推。

笔者在阅稿过程中，发现这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横向非并列关系

在同一编下，章、节、目设置并非按照同一标准设立，各章、各节或各目之间并非是并列的关系，有的甚至是相

互包含的关系，导致层次不清、归属难当。

以某县志稿的《城乡建设》编为例。摘录如下：

第一章　城市规划

第一节　县域规划

县域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第二节　县城总体规划

第三节　村镇规划

村庄规划

集镇规划

第四节　规划管理

第二章　城市建设

第三章　给排水

第四章　供电供气

第五章　村镇建设

该编下设“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气”“村镇建设”等五章。除第一章“城市规划”（其分设原则兼顾了社会分工）外，其他四章都是属于建设的内容，但这四章设立因分类标准不同而无法做到并列关系。第二章“城市建设”与第五章“村镇建设”是并列，但其内涵包括了第三章“给排水”和第四章“供电供气”的内容。其原因是，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是从建设区位不同分类，而给排水和供电供气是从城市建设各项基础设施的角度分类。这是在章这一层次上的分类出现的标准不一。同样在节这个层次也有类似的问题。如第一章“城乡规划”下，分设“县域规划”“县城总体规划”“村镇规划”“规划管理”四节。前三节的关系看似并列，但实则是相互包含。县域规划包括县城规划和村镇规划，这是从规划范围不同进行分类的；而县城总体规划对应的则是专项规划，这是从规划的学理上进行分类的。这种标准不一的分类方法，导致了这几节志稿内容相互交织、甚至是简单的重复，显得杂乱无序。如第一节“县域规划”下“专项规划”目的内容和第三节“村镇规划”下“集镇规划”目下的各镇总规内容是重复的。

（二）纵向非从属关系

章节目的非从属关系，表现在章节目的标题上，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父子同名，如在某县志稿“林业”编第一章“植物保护”第一节“植物保护”，植物保护同时作为章和节的标题出现。一种是辈分混淆，同一事物标题在不同章节的不同层次重复使用。如某县志稿“土地”编第四章“基本农田保护”，而同样的编下第二章第二节的标题也是“基本农田保护”。

（三）标题设置不合理

《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标题简

明准确、题文相符，同一门类各级标题不重复。志书的篇目是由大大小小的各个标题组成，因此恰当的标题不仅可以揭示主题，还能归类事物的属性，起到总览全书的作用。标题是否恰当直接影响志书框架设计的科学性和志书质量。志稿中，标题的设置会存在以下问题。

1.标题用词带有明显的总结式痕迹。这种情况在目或子目层级出现较多。原因可能是，志书承编单位的撰稿人多为机关里多年从事材料写作的人员，熟悉总结报告的写法，而编辑在收到稿件后，没有仔细梳理提炼材料，本着拿来主义，直接用于志稿，如“块状产业质量提升”“建立和完善责任制”等目的标题就属于总结式标题。

2.标题用词不能准确涵盖志文内容，即题文不符。如某一节的标题是机构沿革。原文摘录如下：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90年12月，某县技术监督局成立，内设3个股室，核定全民事业编制14名。……2004年1月，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正式挂牌。……

（一）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包括县计量鉴定所、县食品和农产品综合检测中心。……

（二）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2001年，由省质监局同意筹建，2004年3月正式挂牌。……

从节的标题看，是记述机构的发展历程。通过阅读发现，主要是记述某县技术监督局和其下属两家单位的机构建设状况。从条目是构成志书的基本单元的角度出发，这一节主要内容应是下属两个单位构成的两个目。显然，这里无论是节的标题，还是目的设置都是可以改进的。如果节名改为“机构”，下设三目，将三个机构的名称作为目的标题，就能解决题文不符的问题。

3.标题用词不准确，不具有归类事物的属性特征。如在某县志稿中，在“农业”编的多个章出现以“概况”两字结尾的节标题，如“生产概况”“渔业生产概况”“畜牧业生产概况”“发展概况”等，须将其内容分散至相关的节下。又比如某县志稿中将统计项目“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等作为节的标题，这也是不合适的。再比如某志稿“农业管理”章下设有“减轻农民负担”节，记述农业税费改革。概况、产值、减轻负担这类词都不是事物的属性用词，不能准确反映志文内容。

（四）一目为一节。两章以上组成一编、两节以上组成一章或两目以上组成一节，这是志书篇目设置的基本要求，但由于分类的不合理，有些志稿中

出现了一目撑起一节的现象。如某志稿中，“畜禽疫病防治”这一节下，只有一个目“动物防疫”。因此如何节下设目，就需要通过审读节的内容进行重新分目，根据内容可以设立“畜禽病种”“防治工作机制”两个目。

二、资料

资料是志书的基础。志书资料必须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这是志书质量最基本的要求。《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在资料真实、准确的基础上，力求资料全面、系统；资料具有代表性、权威性，注重实用原始资料。志稿中在资料方面的主要不足有资料缺漏、重复、矛盾等。

（一）资料缺漏

1.新事物的缺漏、上下限事物发展情况的缺漏以及反映事物基本情况的典型资料缺漏。如某县志稿在记述城市建设方面，新城建设是志书上下限时间段内出现的新事物，但志稿中却没有对新城范围、规模等记述，这样无法反映20年来城市建设在规模大小等上的变化发展。志稿的商务编缺乏或者缺少对商圈、商业街、电子商务（网络经济）的记述，尤其是电子商务是21世纪以来新出现的商业业态，属于新事物，无论资料多寡，志书都必须对其进行记述。有些事物虽有记述内容，但只有某一年的情况记述，缺乏上下限内事物完整的记述。如在某志“农业”编下，记述家畜饲养中，黄牛饲养只有1991年和1993年的杂交改良情况，水牛则只有1991年改良情况，没有记述20年来各类牛养殖的完整变化发展情况。

2.分类缺项。主要是分类不全面或者分类不合理导致分类缺项。如某志稿中自然环境编只有“气候”“水文”“环境保护”三章的内容，遗漏了地质地貌、海域、土壤植被、各类自然资源等内容。又比如某志稿“矿产资源”章，分设“建筑石料”“花岗石”“明矾石”“高岭土”“矿泉水”等五节，这是分类标准不一，导致内容缺漏。

3.资料过少，导致记述简单、深度不够。如有些志稿中，个别条目只有一两句话，没有记述事物发展的起伏变化。

（二）资料重复

由于事物间相互联系的普遍性，在志书中，各门类、各事物不可避免地出现交叉现象。但因交叉现象导致的内容重复是志书编纂极力要避免的。因此，志书的交叉和重复问题历来为大家所重视。妥善处理好交叉关系，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是志书编纂后期统稿的一项重要工作。处理不当，就会出现文字重复、累赘、冗长等现象，直接影响志书的质量，降低志书

的可读性和可信性。从志稿的审读过程中发现，重复现象在部分志稿中较为常见。如某县志稿的水利编中第一章水文与第二编自然环境下的水资源节，重复率为60%左右，尤其是河流部分和水资源的表格内容是百分之百重复的。这类不必要的重复现象在后期的修改打磨中必须消除。

（三）资料自相矛盾

主要有文字资料之间的自相矛盾，亦有文字资料与表格资料间的冲突。如在某志稿中，记述一村镇设计所在1994至1997年开展了什么工作，而在相隔几页的志稿中，又写道：“1998年该村镇设计所成立。”非常明显，设计所成立时间需要核实资料，查明是否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又比如在某志稿中，记述幼儿教育发展情况，对于2010年全县集体、民办、学前幼儿班的班级个数在某一页是209班；在另一页的表格中却是982班。这样自相矛盾的资料严重影响了志书作为信史的功能，是志书质量的一大忌。

（四）资料归属不当

志书资料的归属是否得当，直接影响了志书的质量。“事以类聚，类为一志”是志书体例的重要原则之一。志稿中往往出现归属欠当或不当的情况。如土地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地质灾害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是规划的内容，与城乡建设规划是同一层次的。在某一志稿中，将以上众多规划置于城乡建设规划下，这属于归属不当。

（五）资料取舍不当

主要表现在有些资料超出了志书的记述范畴。某一事物的名词解释，这属于百科书的内容，而非志书的记述范畴，如某一志稿中用较大的篇幅记述什么是非农业建设用地；或者将政府文件进行大篇幅的摘录，超出了志书作为二三次文献的功能。

三、行文

《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对行文有16条要求，对志书的文体、第三人称、各类称谓名称、时间表述、数字、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进行规范。但总的要求可以用“严谨、朴实、简洁、流畅”八个字总结。在志稿中，除各类规范统一的问题外，行文主要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一）行文逻辑错误，或产生歧义

如某志稿中，“金某某多次被评为县市省级优秀种粮大户、科技示范户、市省全国劳动模范，省优秀共产党员”。除了时间概念不清外，这里的多次是指某一奖项多次获得？还是所有的奖项多次获得？还是一个奖项一次获得？按照志书记述事实确凿的要求，这里需要记述某一年获得某一机构颁发的

某一奖项。

“这个民办幼儿园改善了绿化园地和食堂，4名教师通过初级职称评审，成为全县第一所规范化的私立幼儿园。”这里存在着潜在的因果关系，因为这个幼儿园改善了绿化园地和食堂，并有4名教师通过初级职称评审，所以称为全县第一所规范化的私立幼儿园。显然这样的因果关系是有问题的，应该是幼儿园做了哪些工作、达到了哪些要求，才有某项结果。

“某某县家长学校始创于1987年上塘城西小学的象棋教学。”应该是学校创建起源于象棋教学，而不能说学校始创于象棋教学。

（二）行文呈现年度罗列现象

这种现象的产生与年鉴资料的使用有关。编写人员在撰写志稿时，将年鉴资料作为志书资料的主要来源。而年鉴的条目是年鉴信息的主要载体，注重记述事物的结果，没有从事物的源头开始，也没能按照时间顺序记述事物发展的脉络轨迹，这样的年鉴资料汇编也就使得志稿记述事物只见结果、不见过程了。志稿撰写人员不去分析事物发展的规律，也不去寻找事物发展的起点、转折点、重点，而是把几十年的年鉴资料，按照年度排列，适当加工删减。这样对事物逐年的记述，实为年鉴资料汇编。如某志稿在“广场园林绿化”节设有“公共园林”的条目，记述了1997年至2007年部分年份的园林工作当年开展情况，没有记述志书上限时间公共园林建设的情况，没有记述公共园林建设发展的变化轨迹和分布情况等。

（三）行文混乱无章

记述过程中，存在倒叙或插叙，或者几类事物交织着记述。如某志稿在“土地”编设有“土地使用登记发证”条目。该条目分四段记述。第一段是2007年国土资源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土地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第二段是2001年国土资源部通过的几个文件，以及该地1997年到2012年土地登记总体情况。第三段是2007年至2008年该地集体农村农用地所有登记发证工作。第四段是2011年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的一个文件，和2012年该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总体情况。该条目下的记述既存在倒叙现象，也存在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和集体农村农用地所有权登记两者交织着记述的问题。

（四）行文用词朴实不够、夸张有余

如某志稿中“商业深化改革、全面改制，无边落木萧萧下。个私商业政府引导、政策鼓励，千树万树梨花开”。“无边落木萧萧下”“千树万树梨花开”这类文学用词不适合在志文中出

现。志书行文力求朴实，以质朴无华为美，忌用套话、空话、假话、大话，不用带有浓厚情感色彩的宣传词语，不发表空泛议论等。

（五）文字行文的缺失

主要是指志稿中部分节或目下，没有文字行文记述，只有表格内容。这种现象一般出现在较为粗糙的志稿，亦是志稿后期打磨必须消除的硬伤。

四、专记

这里的专记是指志书正文难以归类，未能充分记述的事物、事件的专题记。专记的设置可以很好地解决因编、章排列所限，无法入志的材料入志的问题。同时由于专记的题材一般是从入志资料专门挑选出来，并具有地方性和典型性的资料，所以其设置可以很好地突出志书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如某县志稿为一全国劳动模范设立专记，既解决了其在域外活动不能入志的问题，也反映出其事迹所具有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正是因为这些功能，专记作为一种有效的体裁，在第二轮修志中被广泛采用。

从近期的志稿评审过程中，在专记方面需要注意两点。

（一）避免在选材上陷入为专记而专记的误区

专记选材要严格，须恰到好处。如果专记内容可以归纳到相关的编章节中，则无需另设专记。

（二）专记的写法要契合内容，宜借鉴纪事本末体的写法

纪事本末体能够比较完整地表述事物发展的过程，并且特别适宜寓观点于史实的记述之中的志书。在某县志稿中，设有“某饮水工程”专记，按照概况、规划设计和施工、主要建筑物、工程供水分区、投资和经营效益等五方面进行记述，这样总结报告式的写法，在保存资料性方面是做到了，可是这样的写法未能体现这一引水工程的特殊性，没有反映出设立该专记的理由。

五、无题小序

无题小序，也称无题概述，为志书体裁的一种。其写法没有固定的模式，可按照专志内容而定，可以是导语式、沿革历程式、综合式，也可以是剖析式、说明式等。无题小序可以提纲挈领地对志文内容进行概括提炼，揭示事物的概貌或相互联系或主要特点、规律等，以弥补志书因横排门类造成的内在联系不够等不足，从而起到导引的作用，对提升志书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无题小序受到当代方志界普遍重视，被广泛使用。

一般而言，无题小序主要设置在志

书的编和章下，节下的无题小序则视情而设。从现有志稿的审读过程中发现，无题小序的撰写存在以下两个通病。一是抓不住记述事物的主体。如某志稿“经济行政管理”编的各章（工商行政、审计、统计等）的章下无题小序，主要记述各职能相关机构的沿革，代替了各职能事物发展的历史主脉络。二是内容空洞，有效信息少，多数为无用的零信息，或概念化的空泛议论。如某县志稿“建置乡镇”编“镇”章，章下的无题小序仅有一句话：“2010年，某县辖建置镇12个。”

为了让无题小序发挥导引的作用，要将概括思维贯穿于撰写过程，切不可面面俱到。一是多用概括的事实，对事物的主体、本质进行概括简述，做到约而不空、实而不繁。二是多用概括的数字，如各类公报的统计数、汇总数以及经计算的整数、倍数、平均数、百分比数等。三是多用概括的语言，通过对专志内容的提炼加工，用简短的文字反映事物本质和问题。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系统的工程，需要在每个环节上把好关，正所谓细节决定成败，这样才能修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志书。当前，随着全市二轮志稿初评和复评的陆续开展，志稿将进入全面打磨阶段，希望上述有限的志稿体例问题评析有益于志稿质量提升。

〔作者单位：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

史志书讯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温州历史大事记（2016）》出版发行

为了进一步突出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间段历史研究，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自2015年起按年度编写出版党的历史大事记。日前，《中国共产党温州历史大事记（2016）》（全书共计20万字）由中共党史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中国共产党党章制定和修改的创新精神

——记历次党代会对党章的修改和完善

◇ 郑颉峰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包括总纲和章程条文两个部分。它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最终奋斗目标和阶段任务、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员权利和义务、党的组织原则制度结构、党的纪律等重大问题及其原则性的规定，并要求全体党员和各级组织必须遵守和执行的行动纲领和行为规范。因此，党章是规范和制约全党行为的总章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我们党96年来十分重视党章的制定和修改工作，总是根据马列主义建党学说，党所处的国内外客观实际、时代发展、自身状况、党的地位任务的变化，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又在实践创新的基础上推进理论创新，在每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承前启后，均对党章作了认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并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增添了新篇章。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至今已96年，历经三个时期，举行了十九次党代会，都制定和修改了党章。现作一简要记述。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制定和修改的党纲、党章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党率领中国人民历经28年浴血奋斗，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其间，党先后召开了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党的一大，制定了党的第一个纲领，明确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入党条件等，党纲还规定“本纲领须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代表同意，始得修改”。即把修改党纲（含党章）的职权属于全国代表大会。一大党纲兼具党纲和党章的特点。党的二大

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章，它明确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党员条件、组织建设和纪律要求等，共六章29条。从二大到六大所制定和修改的章程，均只有具体的条文而无总纲；三、四、五大（届）修改的章程，均以二大通过的章程为蓝本，所以，它们都分别冠以第一、二、三次修正案；从1923年三大开始，除党的五大以外，每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都把修改党章（章程）作为一项重要议程。三大党章六章30条，决定增设党员候补期。四大党章六章31条，决定党的基层单位为支部；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改称“总书记”，各级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改称“书记”。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随后，江苏、浙江、广东等10余省区相继发生反革命屠杀事件。在革命的紧要关头，4月27日至5月9日，党的五大在武昌举行。但这次大会没能在党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为全党指明出路，没能承担挽救革命的任务。由于形势险恶，大会来不及修改党章，便决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党章”的工作交中央政治局在大会以后进行。6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它是党的历史上唯一一次不是由党的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章程。但它从内容到体例，对四大通过的“第二次修正章程”作了重大修改，将党章增至十二章85条，为后来对党章的修改在内容和体例结构上提供了很好的范本。

7月15日又出现蒋汪合流。不久，党中央虽然召开了八七会议，但形势则继续恶化，一场血腥大屠杀席卷中国大地。党的一批优秀领导人李大钊、陈延年、罗亦农、蔡和森、赵世炎等先后英勇牺牲，在短短的一年间被屠杀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达30余万人，党的组织遭严重摧残，党的队伍从6万多人只剩下1万余人。党内，在思想上造成极其混乱；在行动上，除出现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外，又出现“左”倾盲动错误。为了适应革命形势的迫切需要，总结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纠正错误，统一思想，确定新时期党的任务，推动革命向前发展，在八七会议上，党中央已商定召开党的六大。可是，在国内还没有一块可供开会的安全地方，建议到苏联去开会，得到共产国际的支持，同意在苏联境内举行党代大会的请求。共产国际还派东方书记处瓦西里耶夫等人帮助修改党章。修改后的党章，基本保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第三次修正章程的内容，还吸收了共产国际章程和苏联共产党章程的一些内容。党章首次明

确规定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并规定了三项基本原则，有利于纠正党内存在的家长制和极端民主化倾向。但党章在内容和体例上深受共产国际的影响，如规定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组织必须无条件服从共产国际“所提出的某种决议”；规定中共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大会的选举率、大会的代表都要经共产国际批准、同意、决定；还把中国共产党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列入党章等等。这些规定不仅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使我们党不能根据本国实际情况独立自主地领导革命运动。草案成稿后，共产国际将其寄给中共中央时，曾附言负责起草者的信：“希望中共结合自身的实际，对党章草案进行认真修改。”1928年7月10日，大会通过党章时，有三个议决案要在同一天通过，由于时间紧迫，大会只能采取边读边征求意见的形式，最后“大会一致通过”，但未经“认真修改”。六大党章共十五章53条。由于种种原因，六大党章却成为我党历史上生效时间最长的一部党章，它从1928年7月10日通过，一直延续到1945年6月11日中共七大通过新党章，持续时间长达17年。

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党的七大在延安举行。修改党章是大会的一项重要议程。刘少奇作了《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大会经过多次充分讨论，对六大党章进行重大修改，最后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共十一章70条。七大党章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最完备的一部党章，是我们党第一部完全独立自主修改的党章，表明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完全成熟；第一次把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它还第一次把党的总纲和党的章程条文分前后两个部分，合编在一起，通称《中国共产党党章》。从此，历次全国党代会都将总纲和条文两部分合编为一起，习惯上统称《党章》。党的七大为全党团结一致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党章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9年间，中国共产党先后召开了四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1956年9月，党的八大召开。大会的重要议程之一就是通过修改党章，规范和加强执政党的建设。邓小平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了党在执政后的第一部党章，包括总纲和条文部分九章60条。增写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为改

变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及党与国家的内政外交方针、政策等，突出了党的执政领导地位和如何善于领导等重大问题，在党的历史上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它是这一时期制定和通过的最好的一部党章，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九大和十大通过的党章，均为六章12条，并将总纲作为条文的第一章。党章肯定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突出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进行不科学的表述，把七大和八大党章已正确使用“工人阶级”的提法，取代为“无产阶级”的提法；把我们党说成是一个“对无产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组织，使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取消了党员权利的所有规定；九大还将林彪作为接班人写入党章，使林彪的地位合法化，为其篡党夺权创造了条件；还把党长期坚持的选举制度改为“民主协商、选举”，为其安插亲信提供方便；把党的各级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等重要规定全部被删除，取消了党的监察委员会等。十大基本延续了九大党章的错误规定，还新增了全党“要有敢于反潮流的革命精神”的规定。“四人帮”正是利用这些规定，大掀恶浪，疯狂破坏党纪国法，“踢开党委闹革命”，对社会造成极大影响，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采取突然措施，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延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召开。叶剑英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大会修改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一大党章在结构上恢复了七大党章的做法，即把总纲和条文五章19条分两部分并列编入，摒弃九大、十大把总纲并入章程作为条文第一章的编排。党的十一大虽然总结了同“四人帮”的斗争，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但大会仍然肯定“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沿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提法，肯定“文化大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继续使用九大党的性质的用语；在指导思想方面，用了大量篇幅突出强调毛泽东个人的作用；仍没有恢复党员权利的规定等，存在多方面重大缺陷。对于十一大党章的两重性特点，我们应该对它进行科学历史的评价和分析。十一大党章在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做了一些正确的规定，包括：重申

在20世纪末将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任务；在党的指导思想的表述上基本恢复了八大党章的提法；详细阐述了党的三大作风；防止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特权；对党员提出八条要求，恢复预备期制度；县以上党组织增设纪委等规定，对党的建设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章的修改和不断完善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强调在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加强民主，决定加强党的领导机构，成立中央纪委。全会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召开，全会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等。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全党讨论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的通知》，指出：“章程修改草案，是总结了我党几十年来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经验教训，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需要起草的。”“各级党委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讨论，集中全党智慧，把这个草案修改得更加完善。同时，要结合学习五中全会文件，特别是要结合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全党进行一次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组织性纪律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可见，党中央对即将召开的十二大党章修改和党的建设是何等重视。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召开，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明确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胡耀邦作《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包括总纲和条文十章50条，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系统总结了历史上党的建设经验，比较完整地概括了党的性质、党的奋斗目标、对党员和党组织的基本要求以及党的领导作用，并首次把四项基本原则载入总纲，还指明这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首次将入党誓词载入党章。此后，从十三大至十九大党代大会在修改党章时，均以十二大党章为范本，在保持党的十二大党章基本

内容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都对党章作了适当修改，不断补充、完善。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第一次系统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提出了党“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根据这条基本路线，大会又提出了我国经济建设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并成为此后六届党代会不断完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基础。大会提出艰巨而宏伟的任务，要求党的建设必须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新任务，大会只对部分条文10条13处进行了修改，对总纲部分没有作修改，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充实了发展党内民主和完善组织制度等内容，如对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委员的产生，规定要用差额选举的办法，并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对党章做了部分修改，十四大党章包括总纲和条文十章50条。党章突出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及一系列方针政策载入党章。十四大党章对于把党建设成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核心，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召开，大会通过关于党章修正案的决议，十五大党章包括总纲和条文十章50条。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大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召开，大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十六大党章包括总纲和条文十一章53条，新增一章“党徽党旗”。总纲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列入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对党的性质做了“两个先锋队”的阐述，充实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容。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召开，大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党章包括总纲和条文十一章53条。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增加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谐社会等方面的论述。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

正案）》决议，党章包括总纲和条文十一章53条。把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增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要论述，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总体布局、充实了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对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提出了新要求。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十九大党章包括总纲和条文十一章55条。党的建设，对于我们这个世界最大的执政党来说，尤其重要，是历次党代大会修改党章的一项重点，十九大则更重视党的建设。党章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同时，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党的指导思想。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发展都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时代课题，这就是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适应时代的新变化和实践的新发展，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新要求，抓住重大核心问题，进行艰难探索，坚持创新引领，不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形成了以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主体内容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党的十九大对这一理论创新成果作出了新概括，凝练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将这一重要思想写入党章。它是这次党章修改的一个最大亮点、最大贡献，意义极其重大。

（作者系市民宗局退休干部）

< < < < < < < < < 史志书讯

《中国共产党温州历史大事记（1995—2014）》出版

日前，《中国共产党温州历史大事记（1995—2014）》（全书共计34万字）正式出版发行。该书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

在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下，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新时代党史事业高质量发展

◇ 张林洁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文化自信作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指出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并对“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强调“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国家和民族的繁荣富强与影响力，不仅要靠经济实力，还要通过文化成果来表达、文化力量来展示，而文化自信就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最好注释。正如2014年3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表演讲时指出：“实现中国梦，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均衡发展、相互促进的结果。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文化自信作为国家兴旺发达的重要支撑，是一个国家持久发展、繁荣强盛的精神力量和不竭源泉，对推动经济社会的建设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有着无可替代的地位。

一、关于文化和文化自信

关于文化，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综合，特指精神财富。作为精神财富，文化是一个国家、民族精神的延续，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每个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选择，事关一个民族精气神的凝聚，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十九大报告对新时代中国文化进行了明确阐述：“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中华文化绵延数千年，源远流长，经过历史的不断洗礼与沉淀流传下来，几经沧桑巨变而历久弥新。五千多年的华夏文明，辉煌璀璨、积淀醇厚、博大精深，不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是革命文化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都是每一个中华儿女融入骨髓的民族基因和精神标识，深深植根在每个中国人内心。“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追求，“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政治抱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报国精神，“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进取意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济世情怀，“民亦劳止，汔可小康”的生活憧憬；革命和建设年代形成的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焦裕禄精神、改革开放精神等；以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莫不流淌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和精神基因。不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这些源远流长的民族记忆和博大精深的中国智慧都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是国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传承和信仰。如此悠久灿烂的文化禀赋，是中国人最智慧的思想结晶、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最深厚的国家软实力，为我们坚定文化自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何谓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及一个政党对自身所禀赋和拥有的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践行，并对其文化的生命力保持坚定的信心和发展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的场合，也曾多次发表自己的看法。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指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同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的讲话中，习近平进一步强调，“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

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我们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

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承载着13亿多中华儿女的光荣与梦想，是中华文明在凤凰涅槃中重生复兴的时代强音和自信态度。

二、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性

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站立在九百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五千多年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十三亿多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无比广阔的时代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

文化给予人的精神力量和人生智慧，可以让人在艰难险阻中鼓起奋发进取的勇气、释放攻坚克难的能量、激发发展创新的活力。中国曾经是世界上的经济强国，但长期的闭关守国、固步自封，失去了与世界一同进步发展的机遇，落到了被动挨打的境地。尤其1840年鸦片战争，使我泱泱中华沦为列强鱼肉，陷入深重的苦难。亡国灭种的威胁迫使长期以“天朝大国”自命的人们猛醒，发愤图强，从而揭开中国近代史上新的一页。中华民族是一个热爱和平的民族，但它决不能容忍别人的欺凌和宰割，一旦意识到存在的严重危机，便会万众一心、自强不息。在“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金瓯已缺总须补，为国牺牲敢惜身”“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文化传承和主张下，从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到辛亥革命、五四新文化运动，一批批不愿做亡国奴的仁人志士为国家之前途、民族之命运，赴汤蹈火、万死不辞。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由此中国共产党人以改天换地的豪迈气概，自觉担负起民族救亡和发展复兴的历史重任，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艰苦奋斗，开创了一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如今我们昂然迈入了新时代。在“民惟邦本”“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知行合一”“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而不同”“有容乃大”“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的文化思想和理念下，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立党为

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思想路线，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担当，等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党对中华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升华。正如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既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

文化的力量是无穷的，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尤其在社会历史性变革中，文化能为人们提供正确的精神指引和强大的精神动力。历经5000余年的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与“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精神沃土和信心支撑。实现中国梦，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支撑，而只有坚定文化自信，才能真正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传承发扬下去。作为新时代的中国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传承发扬和自觉自信，是以当代视角对自己的国家和民族文化进行再认识、认知、认同的过程。有了对文化价值的高度认同，才有对自己国家、民族的情感认同，才能深刻理解自身文化在国家、民族历史和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才会坚定文化自信并积极践行，而这正是当今中国发展道路、制度、理论自信的基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由之路，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选择。

三、坚定文化自信，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党史工作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2014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考察时讲话指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想明白了、想对了，就要坚定不移朝着目标前进”。只有真正了解了自己的过去，才能充满自信地走向未来。

党的十九大报告开篇回顾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并高瞻远瞩地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进行了阐述。可以说，十九大报告不仅是一篇高屋建瓴的政治报告、理论文章，还是一份充满历史厚重感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有着深邃的历史思维和浓厚的党史情怀。报告中，对“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四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五是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发展。这五点要求，正是新时代党史工作的使命担当和努力方向。

作为党史工作者，学习十九大报告，深切感受到党史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深深意识到新时代党史工作大有可为，深刻认识到党史工作者任重而道远。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多元意识形态的涌入，一些歪曲党的历史、丑化党的形象、否定党的领导、抹黑英雄人物等错误思想和言论沉渣泛起，严重干扰了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思想认识，处理不当将使党和人民的事业受到影响。作为党史部门应该坚定“四个自信”，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以正确的史实、真实的历史戳穿谣言，肃清错误思想、清朗舆论空间，让歪曲、丑化、否定党史的错误言论失去滋生和存在的土壤，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守意识形态阵地。

同时，作为党史工作者要更加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做好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入研究和宣传教育。通过党史编研成果、利用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纪念活动，大力宣传党的奋斗历程和丰功伟绩、历史经验和思想理论、优良传统作风和共产党人的崇高品格与精神风范，引导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而不懈奋斗。正所谓，文化有自信，党史有作为，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

新时代、新形势、新征程，党史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作为党史工作者，要在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下，坚定文化自信，切实扛起“党有所需，史有所为”的责任担当，不断推出党史研究新成果、提高党史宣教新水平，讲好红色故事、传好红色精神、守好红色阵地，努力推动新时代党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作出应有贡献。

〔作者单位：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

周恩来称赞金贯真是浙江金龙

◇ 金爱伦

我的爷爷金贯真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浙南杰出的革命战士。他为创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先后担任过北伐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秘书兼党团书记、党中央巡视员、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政委等重要职务。为组建浙南特委，他于1930年5月从平阳返回温州后不幸被捕，壮烈牺牲于温州城区松台山麓，年仅28岁。

探索真理　实践真理

金贯真，原名家济，1902年12月15日生于永嘉县楠溪岩头一个农民家庭。家庭虽贫寒，父母还是千方百计送他上学。1909年起，先在岩头私塾读书，后入岩头高小。1919年2月，考进温州省立第十师范。他学习勤奋，并在进步教师的指导下，积极投入新民主主义文化运动，如饥似渴地阅读《新青年》《共产党宣言》等革命书刊，探索革命真理。常与人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我将何以使社会灿烂光华?我将何以使人群快乐无涯?”

五四运动爆发后，他和蔡雄、苏渊雷等组织“血波社”“宏文会”等新文学研究团体，1923年秋，邀请朱自清先生担任指导。当时，朱自清先生已是有名的诗人和作家，看到金贯真写作的诗歌和文章，朱自清先生给予了很高评价。金贯真还同楠溪的李得钊、金省真等同学一起，组织“青年策进会”“溪山学友会”，为在楠溪山乡开展新文化运动而努力。由于他品学兼优、坚持正义、追求真理、勇于斗争，校长金嵘轩为他改名金贯真，激励他为实践真理而奋斗终生。金嵘轩先生是一位德高望重的浙南著名教育家，他早年就投身民主同盟，积极支持民主、爱国运动，大力传播革命进步文化。当时由于内有金嵘

轩校长进步思想的灌输，外有《新青年》《共产党宣言》等革命文化书籍的感染，金贯真的革命觉悟提升了。他的老师、共产党员谢文锦经常从上海给金贯真来信，鼓励他积极参加革命活动。此时，金贯真除参加爱国学生运动外，还利用假期，团结和带领楠溪在温读书的学友深入山乡进行演出、宣传。有一次，亲自率领学友数10人，挑着道具箱笼，步行到沙头村，进行革命宣传演出。沙头是个通往楠溪大小源的咽喉之地，这里舯艋船上去下来，竹筏南来北往，沙滩上茅蓬草舍、旅馆客栈，船民客商来往不绝，是个革命宣传演出的好地方。岩头的金氏祠堂也是个革命宣传演出的好地方。他还筹资购买进步书刊，在岩头“文昌阁”筹办“溪山第一图书馆”，传播新文化、新思想。

1924年，他受聘在十师附小任教。这年秋天，谢文锦和胡公冕相继抵温，从事革命活动。金贯真在他们的帮助教育下，思想觉悟不断提高。1925年春，谢文锦介绍爷爷参加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之后转为共产党党员，并成为浙南最早的党组织——中共温州独立支部的主要成员。谢文锦写给党中央的报告中，对金贯真的评语是：“人极诚实可靠，对于现社会的情况及现政治的状况颇能了解，并知道病源的所在及改革的方法，这是因为他多读我们出版物的结果，是一位难得的革命优秀人才。”

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金贯真和“温独支”的其他成员，组织了“五卅惨案后援会”，领导和组织游行示威，发动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学生罢课，还发动募捐，支持上海工人的罢工斗争。嗣后，得到谢文锦的帮助，金贯真和李得钊两人去上海，进上海大学听课。不久，党组织派金贯真到国民革命军参加军事训练。1926年秋，他在北伐军中担任东路军总指挥部政治部秘书兼党团书记。在北伐中，他作战勇敢、计谋过人，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

坚持原则　敢于斗争

1927年秋，中央选派金贯真等百多人赴苏联学习，进入中山大学（后改称中国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当时，王明等人控制学校党组织“共产党支部局”，他们看不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借苏共开展反托斗争之机，诬陷俞秀松、金贯真等人所谓的“江浙同乡会”是托派，对他们进行打击陷害。他和俞秀松等坚持原则，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929年8月，金贯真等26人离苏回国。偏袒王明的“中大”校长米夫，

以第三国际东方部的名义，写信给我党中央，说这一批回国的人员中，多数有参加托洛斯基反对派活动的嫌疑。我党中央为了考察了解这批回国人员的政治态度，在上海开办了特别训练班，学习结束后，中央认为多数同志“没有托洛斯基反对派嫌疑的真确证据”，遂派金贯真为浙南巡视员。

巡视考察　忘我工作

1930年1月中旬，金贯真受命到达浙南，在白色恐怖十分严重的情况下，他不怕艰险、忘我工作，深入各地进行巡视考察。他以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观点，调查研究了温州、台州等城乡的社会情况。从1月中旬到2月底的40多天时间里，行程达数千里。在温州地区30多天，先后在永嘉、瑞安、平阳等地召开大小会议21次。在台州地区12天，在海门、黄岩、路桥、玉环、温岭等地分别召开中心县委会议2次，县、区及农村支部、工人支部、保卫团支部等大小会议14次，工作极为紧张繁忙。他在给李得钊的信中说，“有时一天要走一百几十里路”。有时搞不到吃的东西，还要提防敌特的盯梢、内奸的破坏和军警的盘查，生活、工作非常辛苦，但他的革命意志坚定。

我爷爷深切关怀和同情劳动人民的生活疾苦。他在1930年2月28日写给党中央的报告中说，“去年温属奇荒，劳苦民众实无法可以生活下去。只有平阳的江南乡丰收，但‘陪荒’的痛苦比多荒的更厉害，米价和别处是不相上下的，因为地主将米都偷运到各县，致有钱买不到米来。佃农所收的东西除交新租外，还要交陈租。结果还是粮食十分缺乏。现在温州起码有70%以上的户口都已无米粮，有30余万人已完全陷于待毙的境地。国民党政府不管群众的苦痛，拼命地实行土地陈报加佃粮，加村里制特捐，加保卫团捐。怨声载道，群众斗争的情绪自然一天天提高起来”。当时，浙南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大灾荒，不少地方都出现了“村村饿殍相枕籍，十村九室无炊烟”的惨状，而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却有增无减。官逼民反，1929年11月，永嘉西楠溪一带84个村庄的农民举行武装暴动，形成了30余支揭竿而起的农民武装。他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饥民的闹荒斗争、驱逐土地陈报丈量员、烧毁土地陈报单以及揭竿而起进行暴动等革命行动的情况，并为此点赞叫好。他写道：“温州群众斗争情绪的高涨，在被捕和被杀同志中也可以看出来，在六七十被捕杀的同志中，虽经过残酷奇刑拷打，但始终没有一人说出一

个同志和机关来。”他的巡视工作报告不仅生动朴实地反映当时浙南人民革命斗争的工作报告，也是一曲歌颂浙南农民革命运动“好得很”的热情赞歌。

党中央的重托、工农阶级兄弟的苦难生活和斗争热情，使爷爷金贯真忘我工作，无暇顾及家里的亲人。1930年春节前夕，同志们劝他：“你离家五年多了，四处奔波，这次从苏联归来，该到家过一个团聚的年节了。”他说：“敌人花天酒地过年，正是我们工作的好时机。”后来我奶奶郑玉钗正月初二赶到温州，俩人各自诉说了别后情况。就在当天深夜，金贯真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然后对我奶奶说，“我有事要去。等温州解放了，那时接你来！明天你先回家吧！”说着，披衣起来，开门外出，迎着寒风，踏雪而去，又投入了紧张的革命斗争。谁曾料到，这次以胜利相见为约的分手，竟成了这对年轻夫妇的永别！

为党献身的红军好政委

1930年1月下旬，爷爷在瑞安肇平垟主持召开了温属七县干部会议，传达党中央六届二中全会精神，研究了党组织的整顿和发展工作，并作出了发动闹荒斗争和建立红军、发展游击战争等重要决定。会后，举办了县区负责人参加的政治训练班。在会上爷爷深入浅出地宣讲共产主义理想与当前斗争任务以及路线、策略、工作方法，使大家受到深刻教育。

他还经常同工人、农民谈话。他常说，“他们确实是积极勇敢的，和他们个别谈话，他们实能解决实际问题，讲出许多实际的办法”，“要动员一切同志做群众工作”。他很强调注意培养训练干部，认为“首先要把区委和支书训练得好”，“要多分配给积极分子工作，多开活动分子大会，在斗争中吸收同志（党员），在斗争中培养干部”。

他很重视政治宣传工作。要求“各支部要经常的做木炭队、白笔队、黑油队、标语队的工作”。他赞扬了“二月初间有个支部的同志将内河所有的桥间柱上都以黑油大书主要口号”“甚至在敌保安司令部门口，都写出我们的口号来，县党部揭示板上我们的口号宣言贴了半日，方有警察去摘掉，看的人真不知有多少”。他对红军政治工作制度的建立，也曾提出了很有见地的设想。1930年3月下旬，他到上海向党中央汇报工作。金贯真向党中央写了长达1.5万字的报告，详细阐述温台地区政治形势、农民武装暴动、党和群众组织等情况，并向在上海主持中央军委工作的周

恩来同志建议派胡公冕等人到浙南负责军事指挥。党中央于3月31日给浙南党发了关于工农兵运动的策略路线、建立红军、组织问题的指示信。信中要求："党应当以浙南的永嘉、台州为中心，组织地方暴动，建立红军。"信最后指明："特委工作的布置，已与金贯真同志当面讨论。"于是，他担负着组织地方暴动、组建浙南特委和建立红十三军之使命，从沪返温。4月上旬，他和中央军委派来的胡公冕、陈文杰等，以永嘉楠溪的五尺为据点，以楠溪的农民武装为基本队伍，并汇合瑞安、温岭、永康、缙云等县的农民武装，经中央批准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胡公冕任军长、金贯真任政委、陈文杰任政治部主任。为贯彻中央指示，搞好建军工作，纠正小股农民武装中存在的不良倾向，主持召开中共浙南特委第五次扩大会议，对红十三军的军事、政治等工作作出了几项重要决定。一是建立永嘉、台州、永康三个独立团，在扩大红军方面，计划将红军向有群众组织的地方发展。二是发扬军事民主，建立士兵委员会。三是加强党务工作。每分队建立党小组，每中队建立党支部，一星期开一次党员大会。四是提出政治纲领，主要内容是，1.杀豪绅、地主，2.没收土地、实行土地革命，3.焚烧契据及土地陈报单，4.分殷户米谷财产给贫民，5.推倒村里制，6.建立苏维埃政权，7.组织工农纠察队、赤卫队。但由于爷爷会后不久被捕牺牲，加上立三路线的影响，红十三军成立后，集中出击中心城镇，上述各点未能完全付诸实施。

红十三军这支人民武装的崛起，有力地打击了当时浙南国民党反动政权和封建势力。他们攻处州、打平阳、克缙云、夺瓯渠、战乌岩，活动于温、台、处三州的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文成、玉环、黄岩、仙居、缙云、永康、丽水、青田等县，后来还影响浙西浙北地区，队伍最多时曾发展到6000人，影响深远。党中央机关报《红旗》报1930年4月26日苏维埃特号《全国红军概况》一文中，把红十三军列入当时全国十四支红军序列之一。苏联《真理报》还报道了红十三军攻打平阳的消息。

浙南革命武装力量的发展，使国民党反动派极为恐慌。他们调集部队，对红十三军进行堵截"围剿"，并到处设暗探、派特务、悬重金，缉捕我红军将领。1930年5月20日，为打平阳，爷爷亲自部署，到平阳预先布置攻城任务。当日完成任务返回温州，被特务跟踪包围，从小练过武的爷爷，对付几个特务本不成问题。没有想到有一个女特务躲在暗中，用木棍打在他的后脑上，导致

他不幸被捕，被解送国民党永嘉县政府，一路上高呼革命口号。审问时，县长问他：“你为什么要去当土匪？”他大义凛然，怒斥群丑：“你们国民党才是土匪，我是为被压迫阶级的解放而奋斗的！”使那些与人民为敌的豺狼们噤若寒蝉。他们生怕迟延有变，就在当天夜里秘密杀害了我爷爷，还割其头颅，把尸体分身投入河中，时年仅28岁。当时我的奶奶郑玉钗正怀着儿子金雪亮，她挺着大肚子寻找金贯真爷爷的遗骨无果，最后用金贯真爷爷的衣帽做了一个衣冠冢。

我爷爷的牺牲，是我党的重大损失。《红旗》报1930年6月11日刊登了当时在中央军委、上海临时中央局担任重要工作的李得钊写的悼文，称：“金贯真同志是布尔什维克党员的模范！”1930年8月，周恩来同志在莫斯科接见留苏学生时，讲到王明、米夫过去对留苏回国同志的错误结论时说：“留苏回国的好多同志，表现很好，例如金贯真同志，浙江人民说他是‘浙江的金龙’。他已经为中国的苏维埃政权贡献出年轻的生命，在浙江领导农民斗争中壮烈牺牲了。”1940年，党中央派金省真给金贯真烈士的家属赠送了抚恤金，并转达党中央的慰问，鼓励亲属坚持革命，抚育好烈士遗孤。金贯真爷爷永远活在我们革命后代的心中。

（作者单位：永嘉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

（上接81页）

1942年，吴毓任中共浙南特委纸山办事处主任，和同他一起工作的中共党员永嘉郭溪宋岙（今属瓯海区）民主人士陈达人的长女陈禹铭结婚，婚后生下一子。1943年12月10日，儿子还在襁褓中，吴毓带领7名武工队员深入黄山小坑匪巢收编土匪，遭土匪暗算枪杀，首级被悬挂市区广场示众，牺牲时年仅32岁。

“国强民富圆美梦，毋忘英烈千秋功。”吴毓烈士在短暂的人生中，献身革命，为人民的解放事业所做的大量工作，尤其是促成国共两党温州和谈、建立浙南抗日统一阵线的历史功绩，温州人民是不会忘记的。他永远活在温州人民的心中！

〔作者单位：瓯海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志办）〕

吴毓与国共温州和谈

◇ 陈永华　杨　叶

1936年双十二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迫于国内外各界人士“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强烈呼声，终于同意对日抗战，并发表承认中共合法地位的谈话，国共重新合作、共同抗战，但仍推行“北和南剿”的方针，指令闽赣浙皖四省边区主任公署刘建绪纠集8个师10余万军队“围剿”浙闽边革命根据地，妄图彻底消灭以红军挺进师为主体的浙南红军游击队。面对严峻形势，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组织红军将士与敌顽周旋奋战的同时，顾全全国抗战大局，力促国共两党温州和平谈判，建立浙南抗日统一战线。

促成国共两党温州和谈一个重要人物就是时为中共中央上海办事处和闽浙边临时省委的政治交通员吴毓。日前，笔者专访了长期从事党史研究、熟知温州瓯海党史的潘德清老人，倾听他对有关史实的口述，予以考证整理记述如下：

吴毓，1911年生于浙江省平阳县南宋大埔村（今属苍南县）。从小聪明好学，曾就读于温州瓯海公学，18岁从温属联立商校毕业，考入上海持志大学，不久该校被取缔，又进上海君毅学院求学。其间，目睹国民党统治腐败，社会黑暗，并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影响，萌生革命思想。后因家庭经济困难，被迫辍学回乡当小学教员，结识了共产党员叶廷鹏。受叶的影响，开始投身革命。1936年5月，叶廷鹏在平阳北港建立中共浙南临时革命委员会，吴毓负责组织工作。是年10月，奉命到上海受训，系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结业后被指定为中共中央上海办事处和闽浙边临时省委之间的政治交通员。12月，由刘英、粟裕介绍，他正式加入中国共产党。

吴毓在上海时，浙南红军游击队正在闽浙边大山中与进剿的国民党刘建绪

部队周旋苦战。他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洞察浙南时局将发生重大变动。遂于1936年3月，携《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到温州寻找闽浙边临时省委。但由于国民党严密封锁，无法与省委联系，就与在温从事白区工作的黄耕夫、黄先河、周饮冰、陈铁君等同志一起商量，根据中共中央给国民党的电文精神，向国民党地方当局倡议和平谈判。1937年3月25日，吴毓以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和红军闽浙边军区司令部名义，致刘建绪和国民党闽浙两省的党、政、军地方当局快邮代电，呼吁以民族利益为重，摒弃前嫌，停止内战，派代表进行谈判。国民党地方当局在5月2日的《浙瓯日报》上刊登《紧急启事》，表示愿意谈判。吴毓见到“启事”后，即于5月4日以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联络员的身份会见国民党谈判代表，要求国民党方面停战一周，让他赴平阳根据地向省委汇报情况，委派谈判代表。从而启动了国共两党的温州和平谈判。

温州和谈进行了两次。第一次于1937年5月7日在平阳山门畴溪小学举行。吴毓为中共方首席代表，另有陈铁君、董启文。在这次谈判中，吴毓按中央指示，提出停止推翻国民党政府的武装暴动、改闽浙边区为特区、双方停止军事行动、一致抗日的建议。而国民党方面并无诚意，企图通过谈判将闽浙红军游击队全部吃掉，提出“闽浙红军应随时听候指挥与调遣，红军政工人员一律到南京受训分发”。吴毓当即据理驳斥，戳穿国民党方面表面停战谋和、实则要消灭对方的和谈假面具。他严正指出：闽浙红军在此国难当头之际，不愿再打内战，要开赴抗日前线，国民党方必须保证红军行军沿途的安全！对方无辞以答，双方激烈争辩，未达成协议。蒋介石在杭州发来“停抚进剿”手令，谈判破裂。

第一次和谈失败后，吴毓为闽浙边临时省委起草向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由上海地下党及时转到陕北，中共中央通过贺龙同志写信给刘建绪（两人系同学关系），以乡情旧谊动之，劝告他不要自相残杀，停止内战和红军携手抗日。“八一三”淞沪会战后，刘建绪主动提出重开谈判，并释放关在狱中的陈铁君以示诚意。吴毓即与陈铁君一起赶到瑞安东区找到刘英，转告刘建绪要再行和谈的情况。8月24日，吴毓再度作为首席代表与陈铁君、黄耕夫一起，同国民党代表在温州申江旅馆进行第二次温州和谈。这次谈判，吴毓根据临时省委指示，主动提出放弃首次谈判时所提的“将闽浙边区改为闽浙特区”的要求，使谈判进行得较为顺利，取得基

本一致的意见，达成5项协议。此后9月16日下午，双方又在平阳山门街西山村一民主人士家继续谈判。这次谈判，由刘英亲自主持，国民党首席代表王裕先提出要闽浙红军编入刘建绪的第十集团军，番号为“第十集团军第一路抗日游击队”，又在玩弄吃掉红军游击队的伎俩。吴毓根据刘英的示意婉言拒绝：这属重大问题，要请示中共中央才能决定。于是将此问题留待以后再谈。谈判一直进行到次日凌晨，终于达成并签了协议。此协议以8月24日的5项协议为基础，具体条文如下：

一、闽浙红军改为国民革命军（注：后闽浙红军改称国民革命军闽浙抗日游击总队），并根据任务编制；

二、红军集中地点在平阳县的北港区；

三、红军军需与给养根据任务发给补充；

四、集中时间自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一日止；

五、无条件释放政治犯；

六、一切政治问题由双方中央解决；

七、目前宣传工作，根据和平统一、团结御侮的原则进行。

协议达成后，吴毓即起草报告《闽浙边红军历次与国民党四省边区主任刘建绪谈判的经过》，并受临时省委委派，与龙跃一起赴南京八路军办事处递交报告，向博古口头汇报谈判经过及浙南游击根据地的情况。回根据地后即转达中央关于南方游击队将组建新四军，为免遭顽军袭击，没有中央调令闽浙红军游击队不得贸然下山的指示。

此后为督促谈判协议实施，国共双方协议在温州城区九柏园头17号设立闽浙抗日游击总队驻温办事处，吴毓为主任，从而形成浙闽边区国共合作、共同抗战的局面。1937年12月新四军正式成立后，吴毓任新四军驻浙江办事处主任，他以这一办事机构为依托，有效开展对国民党上层的统战工作，广泛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和组织工作。1938年3月，遵照中共中央和东南局指示，根据和谈协议，闽浙抗日游击总队400余人陆续集中平阳北港，由粟裕率领开赴皖南，编入新四军第二支队，走上抗日救国最前线。这是吴毓在浙江的抗战史中值得书写颂扬的篇章。

吴毓作为中共浙南党的重要活动家，在日本侵华、中华民族抗日救亡关键时期，四处奔走，力促国共两党温州和谈，在谈判中发挥其智慧和技巧，既促成和谈成功又保持红军武装的独立性，为闽浙边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作出历史性的贡献。（下转78页）

一代贤官项乔

——纪念项乔诞辰525周年

◇ 项有仁

项乔（1493—1552），号瓯东，永嘉场七甲后社（今龙湾区沙城街道七五村）人，明代永嘉学派传承人、身体力行“务实事功”学说的地方官、中华文脉传承中“学以致用”的实践家。

一

项乔出生农家，深谙民间疾苦，又饱受儒学“仁政”学说熏陶，自少形成朴素的“民本”思想与献身精神。

项乔37岁中进士，历任江西抚州（今临川）、安徽庐州（今合肥）、河北河间三地知府，湖广按察副使，福建佥事，河南按察副使，广东布政司左参政。

他一生好书，临终手不释卷。时值朱熹道学日趋僵化、永嘉学派渐呈式微、王阳明心学兴起的文化裂变时期，他博取众家之长，立足“人性”“人权”“民生”“民心”，深层次地诠释儒学“仁”的内涵、外延。在与当时国内著名学者罗洪先、唐顺之、欧阳德诸大家的交流切磋中，形成独树一帜的系列“民本”思想，丰富了永嘉学派“事功”学说。

他在23年仕途中的18年地方官任上，理论联系实践地践行他的“以民为本”“惠民养民”的学术主张——

关注农桑：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在河间疏浚滹沱河、垦荒、开仓贷种。

交通基建：嘉靖十六年（1537）在庐州建“鸡皮”“马尾”（均为河名）两桥，二十年（1541）在河间修铺多处低洼道路，二十四年（1545）在福宁州开通浙闽咽喉通道“桐山岭”。

人才培育：嘉靖十四年（1535）在抚州改宝应寺为府学，二十一年（1542）在河间泊头镇改废寺为“明伦

书院”。在三地，均亲为生员讲课，校改作业，主持月考、季考，设奖学金。

特困养济：在河间时抢修河间县内穷家危房，并通令各州县设立“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

按实征粮：抚州富户历来持势瞒报亩数，致使平民少地多征，甚至无地强征。项乔不畏权势，核实亩数，刻板为凭，合理负担。

逢灾减租：历来逢灾朝廷减税，只利田多富户，项乔核实灾情，分成减租，“不许豪富全征”。

整顿司法：嘉靖时官场盛行“新官不理旧案”陋习。在庐州，项乔夜以继日清理了15年积案。当地民风好讼，屡有“延师教子专习词讼以为身谋”，项乔取缔“教讼”、打击“讼棍”，改善法治秩序。

政务开明：三府任上，均告示民众：“凡有利当兴，有害当除者，一一相告，吾为尔罢行之。”重奖“直言无隐者”。每月朔、望，接待民访。

化贼平盗：广东多盗贼，他认为是“政府教化不明”造成。说盗贼“本我同类人，非蛇蝎不可告语者”。反对杀戮主义的“追亡连坐法”，广泛宣传《为谕盗平民事》，教导下属平盗工作要将“是非利害开谕之”，“使畏祸不敢犯，知理不肯犯”。项乔身体力行，标本兼治，抚定“广、汀盗贼数百人”（见《广东通志》《大清一统志》载）。

除陋治贪：抚州任上，谏劝上司——巡按周钧庵取消下属郡守每年要跋涉千里、“于上无益、徒劳于下”的“贺年礼”制度；庐州任上，取缔了县、州逐级送礼的“顶头银”；在福宁府，废除里役供门吏的“宴赏钱”；在漳州道，拒收并向下通报曝光四县的“参见礼”，震撼官场；在广东左参政任上，罢免了靠山坚挺的“渔猎官民”的赵通判，处分了“贪墨”某知府，打击操纵地方治安的豪富恶势力，取缔市集管理中的欺行霸市行为；任湖广副使时，处分了贪污的荆州知府，罢免了腐化的黄陂县令。

项乔不畏权势、铁腕治贪，底气源自自身绝对清廉：他为官23载，不带家眷，还告示民众：“如遇有称本府亲故，在地方有所求为者，即诈伪，即将本犯拿问，阿承者一体重究。”通告下属：“本府凡有不公、不明、不法等事及衙门中有积弊未改者”，可具印信检举。他将权力“关在笼子里”，政务置于阳光下。

18年地方官任上，他超越传统的“治百姓”观念，树立“养百姓”目标，走出“吏治清明”局限，升级为“物阜民富”追求，成为千余年封建官

吏中变“官本位”为“民本位”的拓荒者。同时，还开创性地将政府职能由“管理型”提升为“服务型”。

二

项乔以“善政”留芳史册。促成他立身树业的文化滋养，一承自儒家“修、齐、治、平”传统教养；二来自永嘉学派“民本”思想“务实事功”的践行。当年名士罗洪先称“项先生之学，以实行为主”。项乔自谓，“道学只在力行”“力行近仁”“知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

项乔“力行”的中心内容是“洁己爱民”，他说：“洁己爱民四字，未尝一日解于其心。”

洁己：项乔清心寡欲宛若苦行僧，他原来也喜酒、棋、琴，而“入官至今不敢饮酒，不好棋、弹”。他立誓“不为花酒之仙，不为博弈之牧，不为田舍之翁（求财），不为终南之捷径（求官）”。彻底排除一切功名利禄的诱惑，脚踏实地在地方官任上践行他的“事功”学说。他三次谢绝张璁拟提拔他到朝中任职的安排，第一次拟任庶吉士，第二次为御史编修，第三次为吏部主考。因朝中工作必受多方掣肘，而郡守能“自行其志”，“夜之所想，昼即致百姓身上”。所以毅然摒弃个人仕途飞黄腾达的机会，全心全意扎根在地方官任上，力行他的“民生工程”！

他一生遭受4次巨大挫折：一因工作失察逢降职，二遭诽谤而免职，后两次蒙冤都入狱。可是他反而认为“水遇石激而洁白愈见；君子被物忤而学行益明”。坦然面对人生挫折，不改初心，不坠青云之志！见利不惑，经难不馁，洁身自律，白璧无瑕！

爱民：项乔“视官如家”，“处官事如家事”，“爱百姓如妻儿”（罗洪先赞语）。

他对百姓爱得深。“深”得在救灾中能精细地掌握到灾民中有“崇仁县四十五都邹祥夫妇忧旱上吊、十九都詹舜谟男妇廿余口举家流徙”。于是打破惯例，厉行减税又减租；建立对鳏寡孤独的养济制度。

他对百姓爱得广。“广”到涉及人群的边缘——盗贼。他从儒家的“仁”出发，认为盗贼也是“人”，堕落为盗，政府有“教化不明”的责任。因此必须“谕盗安民”，使“善良者、不善良者知之，庶几不善良者也转为善良者”。他以大爱之心“恩威兼施”，平定了当地盗贼之患。

他对百姓爱得真挚。嘉靖二十一年（1542）在河间改废寺为书院时，作神

前焚烧祭文曰：“……假使菩萨有灵，能作祸福，凡有灾咎，当加太守一身，与他人无关。”他不是无神论者，也相信神灵报应。神前铮铮数语，一出自他对兴学利民行为的自信；二基于他爱民情真的敢于担当精神——有灾有罪，“太守一身”担当，与我子民无关！敢做敢当、舍生取义！这与当前我们党员干部提倡的真诚奉献、勇于担当精神一脉相通！

三

明《两浙名贤录》载项乔“自平居至行役，未尝一日去书”。他博览群书，活学活用，形成自己系列独特的价值观念，择要如：

对于惠民“仁政”。政府办好事，他认为不是官员“恩赐”，而是“仁不择人而施，犹春不择地而至”。人民是“地”，政府是“春”，大地享受春光普照是自然规律，是天经地义的“应得权利”！

对于官民关系。他认为：“天下患无好官，不患无好百姓。”百姓都是好的，就怕没好官。盗贼的形成也是“先有衣冠之盗，才后有干戈之盗”，责任都在官员。

对廉政治贪。他认为，“为政责在防奸”“治国在于治官”“治官难于治民”，“贪酷之官吏不去，虽有良策，无由而致之民也”。

对于财产。他认为，“良田万顷，日食三升。三升之外，皆无用之物；广厦万千，夜眠七尺而已。七尺之外，皆无用之地”，“子孙强似我，要钱何用？子孙不如我，要钱何用？”

他仿王安石“四留铭”，作“留有余不尽之才，以还造化；留有余不尽之禄，以还朝廷；留有余不尽之财，以还百姓；留有余不尽之福，以还子孙”为七甲项氏堂名，称“四留堂”。教育子孙要与国家、社会、群众、下代儿孙和谐相处，倡导可持续发展。当代香港理工大学孔子学院院长朱鸿林教授谓项乔是一位“思想独立，尽心职业而能积诚起信的士大夫”，称赞他是位思想激进的学者型好官。

项乔事迹见诸历代史志典籍。上国史的，有称誉项乔“浑朴明断”“心事洞明”“见善如不及”“一时称名士”的明《万姓统谱》，记载项乔“按部至韶关卒，吏民哀悼若丧所亲”的清《大清一统志》。上地方志的，有清乾隆《福建通志》，载项乔一到任即“革里役供门吏‘宴赏钱’”，向市民公布施政纲领——“牧民公约”“举业洋

（下转47页）

洪蒙而悠久的历史源头

——泰顺新石器时代文明探究

◇ 陶汉心

泰顺境内有人类活动的历史，始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距今3000多年前或者更早的时候，瓯越先民已在飞云江中上游地区生息繁衍，进行早期生产开发。汉武帝年间，由于东瓯国和东越国的军民先后被迁往江淮地区安置，瓯越先民创造的史前文明一度被打断。但是，历史的血脉总是难以被割断，泰顺境内的瓯越文明就像落日长河，光芒万丈，渊源深远，对后来历史发展还是产生了不少的影响。

泰顺的历史到底有多长

历史是时光老人动用了众多的人物与事件构筑起来的一座巨塔，这座塔的每一层都代表着一个朝代或者一个时代，而塔顶无疑是代表最遥远的时代。

泰顺的历史也像这样一座塔。泰顺是温州市下辖的五个古县[①]之一，明朝景泰三年（1452）建县。当然，它有人类活动的历史并不等同于建县以来的历史，比建县以来的历史长得多。那么，泰顺境域有人类活动的历史到底有多长呢？泰顺历史的“塔顶”在哪儿呢？

长期以来，学界普遍认为泰顺的历史始于唐代。比如清代泰顺学者林鹗就坚持这种观点。他编纂的泰顺地方志书《分疆录》这样写道：“唐以前，（泰顺）僻在荒服中，多老林，供郡国材用而已，实闽、括间瓯脱也。至唐始有山民烧畲辟壤，渐兴赋役。”意思是说：在唐朝之前，泰顺渺无人烟，原始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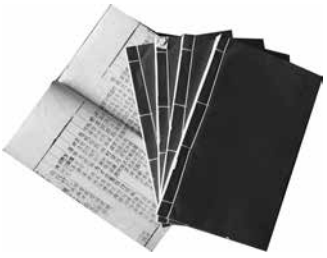

《分疆录》书影

遍布，是介于福建与括州（丽水）两地之间的一块蛮荒之地，仅向温州等地区供应木材而已。到了唐朝，始有山民入境垦荒，种植农作物，政府才向这一区域征收田赋和摊派徭役，并进行户籍管理与行政统治。

林鹗之所以坚持上述观点，认为泰顺的历史始于唐代，这是基于他了解到的陈、包、徐、夏、吴、陶、董、周等大姓入迁泰顺的历史。因为这些姓氏在人口数量上占绝对优势，是泰顺县内有名望的大姓，他们的始祖“入山著籍”的时间基本上是在唐朝中后期。加上林鹗生活的清代后期，泰顺境内发现了唐初贞观年间的一些历史文物。自然而然的，他就推断出泰顺“至唐始有山民烧畬辟壤”的结论。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唐代以前泰顺境域无人定居，真是一块蛮荒之地？

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有一本编写于南朝刘宋时期（420—479）的地方志，

《永嘉郡记》书影

书名《永嘉郡记》，它记载了安固县深山区生活着一种“山鬼”，形状体貌很像人，而脚比较短，只有一尺多长，嗜好吃盐，也不大怕人。伐木工人带进深山的食盐，常常被这种“山鬼”偷去吃掉。这种“山鬼”还常常到山涧中捉石蟹，等到伐木工人睡觉或休息时，就成群结队地围着火堆，垂腿坐在大石头上，吃起烤蟹来。

南朝刘宋时期的安固县，辖境相当今瑞安市全境以及泰顺、文成两县大部分区域。《永嘉郡记》记载的安固县深山区大致在今泰顺、文成两县境内，记载的“山鬼”当然不是鬼，更不是野兽，应该是原始人类。书中还记载道，有一次，伐木工人故意将“山鬼”吃烤蟹时坐的岩石事先烧得滚烫，“山鬼”不知情，一入座，屁股被烫伤，即跳梁呼嚎，大声叫骂而去。伐木工人的恶作剧，灼伤了“山鬼”，也给他自己带来麻烦。一天，“山鬼”结伙前来报仇，将伐木工人的房子烧毁。从上述记载来看，“山鬼”会偷吃食盐、用火烧烤食物、纵火烧掉房子，并且有情感、懂得协作，分明属于有智慧的人类。或许，这些“山鬼”就是浙南山区包括泰顺境域的土著先民，至于下肢异常短小，或许是因为食盐摄入量不足导致发育不良。

泰顺县新石器文化遗址分布图（全）

以上是根据古籍记载并推测唐朝以前泰顺境内已有人类活动。除古籍记载外，更重要的证据还有考古发现。上世纪后期泰顺境内发现了多个古文化遗址，这些遗址的发现，充分证明了泰顺在唐朝之前就有人类活动，它的历史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开始。

1988年、1990年、1997年，考古工作者三次对飞云江流域泰顺境内开展考古活动，相继发现了一批东瓯或东越古文化遗址。[②]这些古文化遗址遍布于除乌岩岭原始森林以外各河流沿岸，共有十处，分别是江口下湖墩遗址、莒江山头垟遗址、莒江龙珠山遗址、司前狮子岗遗址、溪口宫头垟遗址、溪口柴林岗遗址、新山漈头锦边山遗址、新山牛角岙遗址、百丈下革牛头岗遗址、白鹤山庄金钟覆地遗址[③]。经考古专家鉴定，这些古文化遗址具有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特征，在时间断代上，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向商周时期过渡的文化遗址。按文化归类来看，它们不同于浙江的河姆渡文化遗址、马家浜文化遗址，而是接近于东瓯古文化和福建省闽江流域早期昙石山古文化。这十处遗址可分三种类型。

第一类以江口下湖墩遗址为代表。石器粗糙厚重，形制简易，与文成县珊溪鲤鱼山遗址、瑞安市北龙大坪遗址的同类器物相似。陶器质地疏松，胎壁厚簿不匀。其早一阶段遗址与福建闽江流域的昙石山古文化比较接近，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

江口下湖墩新石器文化遗址（全）

第二类以百丈下革牛头岗、司前狮子岗、莒江山头垟、莒江龙珠山、新山漈头锦边山等遗址为代表。石器打磨精致，使用穿孔技术；器物口沿划有符

号，与福建昙石山古文化遗址中刻划示意文字相似。这些遗址属新石器时代晚期。

第三类以溪口柴林岗遗址和宫头垟遗址为代表。采集到的陶片标本中，几何印纹陶占80%以上。陶片质地细腻坚硬，烧制火候较高，其制坯工艺以轮制为主，相当于商周时期的产物。④

这些古文化遗址的发现，填补了泰顺史前文化的空白，把泰顺的历史从唐朝往前起码推进了2000多年。这些古文化遗址像耀眼的闪光，透过时空隧道，让我们从中辨认出泰顺的历史源头：早在3000多年前或者更早的时候⑤，当中原先进文化的光芒尚未普照浙闽山区的时候，已有原始先民在飞云江中上游地区生息繁衍。它们的早期生产开发，揭开了泰顺人文历史的序幕。

瓯越先民对泰顺境域的初始开发

泰顺地处浙闽边陲，位居瓯、闽、括三地交界。自古以来，独特的地缘关系决定了泰顺地域文化必然深受瓯越文化、闽越文化的影响。早在先秦时期，中原华夏文化尚未全面影响浙南、闽北地区。相应地，瓯越文化、闽越文化作为本土文化，它们对泰顺的影响必定是更直接、更深入。因此，我们推测当时泰顺区域正是在这两种文化的影响下，出现最早的原始居民，产生早期文明，留下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另一方面，从考古发现来看，泰顺境内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恰恰见证了这两种文化的存在及其影响，也印证了史书关于古东瓯国、闽越国（东越国）的相关记载。

据史书记载，距今约2500年前，时值春秋后期，位于浙江中部宁绍平原一带的越国开始兴起。公元前473年，越国灭掉了浙北苏南一带的吴国，成为“春秋五霸”最后一霸。越国除了北上争霸，还向南方的“百越”地区开拓疆土，相继将王族子弟分封到新开拓的南方各地。其中，在浙南瓯江、灵江和飞云江一带分封建国的是东瓯国，其国都一种说法是在楠溪江下游，一种说法在瓯江南岸；在闽地分封建国的有闽越国，国都在东冶（今福州一带）。公元前306年，楚国征服了越国。东瓯、闽越二国归附楚国。秦朝统一中国，废国为郡，在闽越故地设立闽中郡，原东瓯国辖地大体上划入闽中郡。秦亡以后，西汉政府重新分封东瓯、闽越二国，中央政府继续采取羁縻政策，对它们进行笼络与控制。

其时，东瓯与闽越虽属西汉中央政府的分封国，但实质是处于半独立状态的部落政权，而且二者互为依存、互争

族长。[6]

西汉建元三年（前138），闽越国发兵攻打东瓯国，东瓯国被围，食尽粮绝，于是派人告急汉朝天子。汉武帝派兵救东瓯，闽越国撤兵而去。之后，东瓯国迫于闽越国的威胁，向汉朝请求举国北迁。汉朝中央政府表示同意，东瓯王率领部属40000余人北迁，被安置在庐江郡，即今江淮一带。不久，在闽越国北部与东瓯国旧地产生了一个新的封国——东越国。西汉元封元年（前110），西汉政府打败反复无常的东越国，又将其国内军民迁往江淮地区安置。

根据史书记载和泰顺境内考古发现，结合地缘特征，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先秦时期，浙南的东瓯国和福建的闽越国都是半独立的封国（或部族），他们的势力范围交互错杂，二者之间时和时斗、互有消长。而泰顺地域界于东瓯国、闽越国之间，同时受到这两个部族的控制或影响，境内最早的原始居民理应是瓯越人[7]的一部分。关于他们的生存和发展历程，不妨可作如下历史还原：

东瓯王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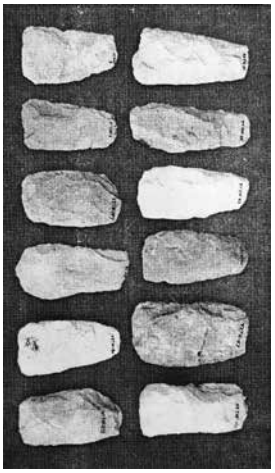

泰顺新石器时代文物——石锛

大约在3000多年前或者更早的时候，处于新石器时代文化中晚期的部分瓯越先民已在泰顺境内生存。江口下湖墩，地处飞云江中游，山坡低缓，视野开阔，莒江溪与百丈溪在此汇合，它是泰顺原始先民生活的家园。在艰苦的条件下，下湖墩原始先民打磨出长方形和梯形的石斧、石锛，用这些石器去伐木，或从事生产。他们用勤劳的双手做出黄色、灰色和黑皮的陶罐坯，并在上面拍打出网状、方格状的花纹。虽然黄陶中夹着不少的黄砂，器物口沿比较粗糙，拍打的纹络歪歪斜斜，显得蓬乱松散，但正是这些陶器，折射出人类幼年

时期的智慧光芒，反映了泰顺早期原始先民艰难生存的客观事实。

当然，最关键的还是他们在不断走向进步。上古的东瓯国、闽越国（东越国）大约延续了360多年[8]，当然其部族的历史远比这长久。在春秋战国之前，这两个部族作为南方“百越”民族的一部分，早已存在。它们的存在，为泰顺早期原始先民走向进步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泰顺早期原始先民在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生存技能之后，于是不断向飞云江上游（支流）或下游拓展生存空间。这一点，可以从考古发掘中得到印证。在百丈下革牛头岗遗址中，考古人员发现他们狩猎时用的青铜箭镞、精制打磨并钻孔的石器，这说明他们的生产能力已提高。考古人员在遗址中还发现了装饰用的玉器，这说明他们的生活条件开始改善，美的意识已形成。

双孔石斧（出土于狮子岗）

单孔石钺（出土于金钟覆地）

进步的力量是没有止境的。泰顺原始先民继续溯河而上，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当他们生活在司前狮子岗、溪口柴林岗和宫头垟时，进步就更明显了，所造的陶器质地更细腻坚实、烧制的火候明显提高、纹饰亦精美多样。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在司前狮子岗烧制的陶器，其吻部往往清晰地刻出“𝌆、

司前狮子岗新石器文化遗址出土的几何印纹陶片

‖‖、丅”等符号[9]，一些学者认为这些符号就是中国“南方地区古民族的文字”，是“文字的原始阶段”，这充分说明当时泰顺境内的原始先民已经具备比较发达的抽象意识，距离文明时代的“门槛”很接近了；同时表明当时物质条件已相对充裕，人们开始过上以种植、狩猎为生的定居生活。[10]

以上所作的历史还原是粗浅的，必定有疏漏，甚至存在错误。由于条件

限制，泰顺境内发现瓯越古文化遗址的总数量不是很多，除飞云江中上游地区外，其他区域尚未发现该类古文化遗址，因而瓯越先民在泰顺留下的历史“盲点”与谜团还不少，这有待于后人去进一步发现与研究。比如，温州简称“瓯”，据说是因为远古时期温州一带大量生产“瓯”这种器物。[11]这又引起人们的猜测，远古时期的飞云江中上游地区是否就是大量生产“瓯”的地方。首先，这里广泛存在香灰土、红壤黄土和黄壤土，土质疏松细腻，富有粘性酸性，不像下游或沿海地区土壤含沙多，含盐分多。其次，泰顺瓯越古文化遗址多分布在沿江溪谷地带，或者在支流汇合处，或者在坡度平缓的小山坡上，海拔都在300米以下，背山临水，多面朝东南，日照时间长。这种地方确实是大规模生产陶器的理想场地，在此设立制陶工场，至少向外运输就很方便。如后来的宋元时期，百丈、洪口等地曾经大量生产瓷器，其产业优势就是本地丰富的高岭土资源与便利的交通。这是有力的证据。再次，从遗址采掘来看，如司前狮子岗遗址的陶器遗物非常丰富，遗物分布范围达8000多平方米，说明当地确实大规模生产过陶器。

还有一个问题。飞云江中上游的古文化遗址，其下迄年代只到春秋战国。在此之后，由秦汉到唐朝之前还有800余年的时间。在飞云江中上游地区很少见到这时期的古文化遗址——至少当年考古调查中，没有发现这时期的古文化遗址。对于这段历史空白，人们自然会产生疑问，泰顺的瓯越先民都去哪儿？这个问题的答案其实已隐含在上面讲过的内容之中。公元前2世纪东瓯国、东越国军民相继被西汉王朝迁往江淮一带安置，“东越地遂虚”，飞云江流域人口数量不多的瓯越先民，当时大部分已被迁走；或者是地势低平地带的人口被迁走后，生存在较高海拔地带的人口又相继被吸引到海拔较低的地方去；还有一种可能，擅长制陶和伐木的泰顺瓯越先民，在东瓯国、东越国军民大量迁走后，失去产品需求与产业支撑，他们选择撤离山区，迁徙到地势低平的地方去。当然，以上各种猜测都有可能是对的，或者各种因素都在起作用。因为大家知道，真实的历史往往是错综复杂的，我们的推测难免会带有偏见。

泰顺古瓯越文化的地位、特性及影响

历史长河浩浩荡荡。公元前2世纪，瓯越先民多数人口迁离了泰顺境域。但是，他们创造的历史，像大漠孤烟、长

《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分布示意图》标注泰顺古文化遗址（摄于国家博物馆）

河落日，虽洪蒙而悠远，然光芒四射，辉扬垂泽、影响千古。他们的历史，除了对泰顺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对温州南部区域的历史发展，同样也有着起源与推动作用。关于这一点，首先得从古代地理环境说起。《山海经》说“瓯居海中”。飞云江流域存在新石器文明的时候，温州沿海地区并不存在广阔的平原，相反主要是由低山丘陵、河湾构成。那时，飞云江的河流长度比现在短得多，泰顺距离海岸也没有现在这么远。大约距今五六千年前的时候，由于第四纪海侵的影响，飞云江、鳌江的河口形状“类似今天杭州湾，属于溺海谷型海湾，海水一直涨到平阳县城和水头镇一带，大罗山成为海中孤岛。”[12]大约距今三四千年前，海侵达到高潮后退去。“直到东晋南朝时期，今温州沿海平原的大部分还未成陆，大罗山以南直到今天平阳县城以北的地区，海岸线仍在今温瑞塘河——瑞平塘河一线以东不远。”[13]在人类幼年时期，鉴于洪水、台风、海侵的威胁，瓯越先民一般不会在温州沿海的低洼地带生存。恰恰相反，离海有一定距离、海拔有一定高程的地方（如泰顺一带）成为他们选择居住的地方。其次，从考古发现来看，飞云江中上游地区古文化遗址，如泰顺江口下湖墩遗址和司前狮子岗遗址、文成珊溪鲤鱼山遗址，普遍比下游地区的古文化遗址要原始，其年代较早。这或许证明：远古时代人类活动是从飞云江中游向上游与下游推进的，而不是下游向上游推进。当然这种推进是阶段性的，当第四纪海侵退去，沿海平原开始形成以及越国势力南进以后，这种推进逐渐停止下来。大约到了战国初期，东瓯国、闽越国建立以后，文明推进的方向逐步逆转。到两晋南朝期间，汉嗣南进，飞云江上游地区适合人类生存的条件优势彻底丧失，文明的传播方向完全转向下游向上游传播。

大约3000年前，生活在泰顺境内的原始先民，属于南方百越民族的一部分。他们留下来的文化遗址，从类型来看，比较接近于福建闽江流域的昙石山古文化遗址。如江口下湖墩文化遗址中的早期阶段与早期昙石山文化比较接近，司前狮子岗文化遗址和昙石山文化第四层相当。值得

一提的还有泰顺出土的文物与闽地出土的文物很相像。如新山溆头锦边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一件人字形石锄（锛），这种石锄（锛）有着典型的闽地文化特征，主要出土于闽南、粤东、闽北，昙石山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但不见于其他地方。另外，泰顺的古文化遗址甚至是整个温州地区的古文化遗址又自成体系，具有东瓯特性，文化类别明显不同浙江中部和北部。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泰顺的史前文化很早就烙上“闽”的印迹，尤其是年代较早的文化遗址这一特征更明显。大约到了春秋战国之际，东瓯、闽越两个部族政权兴起，瓯、闽两地文化逐渐分化并区别开来，泰顺史前古文化因此又带上“东瓯”的特征。泰顺地域接壤于福建，其南部区域的河流大致由北往南流入福建。在当时，这一带区域可能是闽越国（部族）影响或控制下的地方。而东瓯国（部族）西部、南部疆域大概分别达到飞云江上游、鳌江流域一带，泰顺北部一带可能是东瓯国（部族）影响或控制下的地方。由于受两个不同部族的控制与影响，泰顺南部、北部在文化、习俗、方言方面差异大概在这时候就开始萌生。

昙石山文化遗址中发现的人字形石锄（图中1、2、3号）

历史像巨大黑洞，不断吞噬着生命与岁月。今天只能凭借着考古发现和零星的历史记载，推测公元前2世纪，瓯越先民大部分已迁离泰顺境域。但是，人类的文明代代因袭传承，历史的血脉往往难以彻底被割断。泰顺境内的早期瓯越文明，其发展进程即便被打断过，但对泰顺后世的影响还是蛮大的。即使到唐朝五代时期，在中原文化与吴越文化的共同影响下，泰顺境内大部分地区陆续得到开发，但飞云江中上游地区仍是泰顺境内开发程度较高、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地方。飞云江中上游地区这种先发优势的获得与古瓯越先民早期开发是分不开的。

至于泰顺的方言民俗，受东瓯、闽越遗风的影响更是深远。迄今为止，泰顺方言仍然保留着古东瓯或东越方言的痕迹，而民间习俗也接近闽东北。

如泰顺话与温州话都把“玩”说成“嬉”，“吃早饭”说成“吃天光”，“舒服”说成“好过”，将“瀑布”称为“溆”。把“再打一点水”说成“舀

厘儿水添”；“先坐一会儿”说成“坐一下先”……这或许就是受古瓯越人语言表达习惯影响吧！汉语“厝”字有安葬、棺木停放待葬的意思，泰顺话“厝”字为什么用来指房屋？这或许是受闽东北（东越）文化影响所致吧！

又比如，在古东瓯国、东越国所辖的浙南与闽东北山区曾流行悬棺葬俗。三国时代吴国人沈莹写的《临海水土志》对此有过比较详细的记载。该书记载：“（临海郡南部）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于栈格上，似楼状……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以盛之尸，饮酒歌舞毕，仍悬着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墩也。男女无履，今安阳、罗江县民是其子孙也。”

三国时期的临海郡管辖浙南和闽东北一些地区，安阳县、罗江县所辖区域大约包括今瑞安、文成、平阳、苍南、泰顺等县及闽东北沿海部分地区。以《临海水土志》记载内容来看，汉朝以前的瓯、闽山区曾流行着悬棺葬俗。汉魏之后，这种葬俗虽失传，但其遗迹并未消失。直到今天，永嘉楠溪江两岸的高山、悬崖峭壁之间，还能够找到不少悬棺遗迹，如四海山“吊船崖”尚存系悬棺用的铁环，只不过永嘉当地人却把这种遗迹误称作“吊船崖”。[14]在泰顺莒江白云山靠近山顶处、百丈镇台石村也有被称作“系船岩”的胜迹。台石村系船岩[15]两侧凿有孔洞，嵌有铁环，明崇祯《泰顺县志·舆地》记载：“其岩中两面有窍，谚传昔为沧海今为桑田。”明末清初泰顺学者夏大辉《莒江十八咏·第一峰》诗云“船系云中石，鹿眠洞里径”，写的就是莒江白云山的系船岩[16]。以此推测，这很可能就是瓯越先民在泰顺境内留下的悬棺遗迹。在崇山峻岭、千尺万仞的悬崖峭壁安置一具具悬棺，这是古代瓯越先民崇拜祖先和信仰鬼神的体现。他们相信人死后为鬼，耸入云霄的高山是神灵栖息的地方，或者是通向天堂的捷径。正是在这种神秘观念的驱使下，瓯越先民才不惜人力代价，做出虔诚举动，让后人赞叹不已。

〔作者单位：泰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志办）〕

莒江白云山系船岩

注释：

①即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

②1988年5月，温州、泰顺两级文物部门组成一个考古调查组，对泰顺境内飞云江中上游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发现江口下湖墩、司前狮子岗、新山溆头锦边山等8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1990年3月，浙江省考古研究所和温州市文物处对上述8处古文化遗址进行复查，并在百丈镇下革村牛头岗新发现一处古文化遗址。1997年10月，由浙江省考古研究所、温州市考古研究所和博物馆、泰顺县文化局联合组成考古工作队，分别对下革村牛头岗遗址、司前狮子岗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出土数百件石器和上千件陶器标本。

③金钟覆地文化遗址是2001年11月辟建司前白鹤山庄时发现的。

④本书关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写作，其参考资料是夏碎香的《飞云江中上游文化遗址考古纪实》、泰顺文博馆编印的《泰顺文物》、何平主编的《浙南山城泰顺》、莒江乡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莒江乡志》以及瓯越文化丛书《温州名胜古迹》等。

⑤根据考古专家鉴定，泰顺境内的古文化遗址年代上限一般在商代，距今3000多年，个别遗址如江口下湖墩遗址年代更早（属温州境内最早的古文化遗址之一），但遗址准确年代未测定。

⑥转引自历史学家夏鼐《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图录》序言。

⑦瓯越人，学术界习惯称法。即古东瓯先民、闽越先民的合称。

⑧公元前473年，越国灭吴国。嗣后，越王勾践大封子弟为王为君。据《越绝书》记载，勾践所封诸侯有瓯王、摇王、干王等，所封之地大略为瓯地、闽地、吴地。其中东瓯立国于周元王四年（公元前472年）。以此推测，东瓯国、闽越国大约建立于公元前470年前后，到公元前110年东越国灭国为止，前后大约历时360年。

⑨司前狮子岗古文化遗址中发现两件属于敞口折腹釜和陶罐的口沿残片，上刻符号，在浙南尚属首见。

⑩夏碎香：《飞云江中上游文化遗址考古纪实》，《泰顺史志》第1期第16至20页。

⑪瓯越文化丛书第1册《瓯越文化史》第2页，蔡克骄著，作家出版社1998年版。

⑫据吴松弟教授接受《温州都市报》访问时的说法。

⑬吴松弟：《温州沿海平原的成陆过程和主要海塘、塘河形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2期第5至13页。

⑭瓯越文化丛书第1册《瓯越文化史》第16至17页。

⑮台石村系船岩遗址在台石行政村周山自然村对面山上，现已崩塌。

⑯白云山系船岩在今包垟乡白云庵（禅师庵）附近。